

招标编号：ZJTY-2024-09-20-006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输煤系统日常维护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输煤系统日常维护工程招标公告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输煤系统日常维护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输煤系统部分设备维护外包，主要范围为输煤系统承包区域内设备正常运行和调停备用期间所进行的一切消缺、维护及抢修项目。机务部分含 22 条带式输送机（含 2 条大倾角带式输送机）及附属设备、2 台斗轮堆取料机、2 套气膜设备、5 套取样装置、5 台滚轴筛、5 台碎煤机、2 台活化给煤机、除尘设备、一、二期含煤废水系统设备、一台柴油发电机等，以及承包范围内的冲洗水、格栅板及皮带秤等各类辅助设备设施；电仪部分含 26 条带式输送机、卸船机除 PLC 外的电仪设备设施，其余与上述机务部分承包范围一致，DCS 系统、承包区域内的中、大 PLC 控制系统，皮带秤校验工作不属承包范围，不含计划性定修，不含电力股份审核同意的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资质：

（1）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承修类四级及以上、承装类四级及以上）；

（2）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承修类四级及以上、承装类四级及以上）；

（3）以上资质满足其中之一。

5.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合同金额 250 万以上 300MW 及以上火电机组检修或维护类项目 合同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6. 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工程师职称或二级建造师及以上

7. 安全员资质：具有（注册或登记）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4年11月29日09时00分至2024年12月05日17时00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18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运宇

联系电话：0575-81195566-2617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陈运宇 电话： 0575-81195566-26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梅吟雪 电话：0571-85270572 邮箱：MEIYINXU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输煤系统日常维护工程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联系人： ____ 电话：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400 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保险平台进行投保，点击“涌嘉保险”或“英大保险”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5) 联系方式 涌嘉保险客服联系：13511360323 英大保险客服联系：010-63411486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 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在开标后, 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 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 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 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 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 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四、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 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 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 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_____。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得 1-5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6-10 分；方案详尽、思路新、针对性强，得 11-15 分。	15
1.2	应急处理方案	每提供一个有效的应急处理方案，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12
1.3	员工培训方案	根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等）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得 1-8 分。	8
1.4	项目人员配置结构合理性	人员配置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证明材料齐全，得 10-15 分；基本合理或材料不全，得 1-9 分；不合理或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15
1.5	投标人业绩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金额 250 万以上 300MW 及以上火电机组检修或维护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5 分，满分 10 分。提供的每一份业绩材料需要有业主方加盖公章的“二类障碍及以上无人因责任”证明及能证明体现合同金额的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0
1	项目负责	项目负责人具有近 5 年（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金额 250 万以上	1

6	责人业绩	单机容量 300MW 及以上火电机组检修或维护类项目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5 分。	0
17	有健全的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较好的得 5-8 分，一般的得 1-4 分，较差的不得分。	8
18	企业资质	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每少一个扣 3 分。	9
19	安全生产费	未列安全生产费清单不得分，清单内容详实且在使用范围内得 1-8 分。	8
110	职业健康	对施工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统一的劳保用品、统一的工作服、定期体检，全部承诺得 5 分，未承诺得 0 分。	5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

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 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 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 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 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 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 分别以 1.25A、0.6A 代入, 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 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 计算得出 A2, 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 = \text{基准价}$ 时, $C = 100$;

b、当 $P > \text{基准价}$ 时, 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 每超 1%扣 0.5 分; 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 每超 1%扣 1 分; 偏差率在 $(+10\%, +15\%]$, 每超 1%扣 2 分; 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 每超 1%扣 3 分;

c、 $P < \text{基准价}$ 时, 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 不扣分; 偏差率在 $[-10\%, -5\%)$ 区间, 每低 1%扣 0.5 分; 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 每低 1%扣 1 分; 偏差率在 -15% 以上, 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 偏差率不足 1%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 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 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 则进行后续评标; 如判定为“不相当于”, 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70\%$ ，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2025 年输煤系统日常维护工程

甲方：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

签订于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输煤系统日常维护工程 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输煤系统日常维护工程；

2. 项目地点：甲方现场；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附件 A：技术协议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中选通知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报价文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5. 附录，即：

附录 A 技术协议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合同价款

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前述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保险、税费等。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甲方按调整后的含税价支付。

六、材料设备供应

1. 所有备品和设备填充用材料(设备填充用材料的定义:除特别申明外,系指设备投入运转后,附着在设备上的物品,如润滑油、脂等)由甲方提供。
2. 服务所需消耗性材料由乙方负责(消耗性材料的定义:除特别申明外,系指设备投入运转后不附着在设备上的材料,如清洗用的汽油、棉纱、砂纸等)。
3. 服务所需的工器具原则上由乙方自理,甲方提供专用工具清单,未列在清单中的工具

均为乙方负责。甲方提供的专用工器具、机具的安装和拆解都属于检修承包单位的工作范畴,使用后的工器具、机具(含使用甲方提供材料加工的专用工具)验收后包装好交还给甲方相关部门。

4. 现场禁用石棉制品等国家禁用材料。
5.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2.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八、现场管理及其他:

1. 乙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
2. 甲方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

九、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方各持贰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 以昭信守。

发包人: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698257456M
地址: 绍兴滨海工业区九七丘
邮政编码: 312073
法定代表人: 陈强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75-8119556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杭州之江支行
账号: 3300161983505988833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相关服务的工程。

1.1.2 甲方指合同中列明的、委托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及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3 乙方指合同中列明的、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及其法定的承继者，本合同中的“乙方”一词包括乙方代表、乙方的所有雇员、分包人及其雇员以及乙方为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工作而雇用的任何其他人，具体情况视上下文而定。

1.1.4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1.5 缺陷责任期：指本工程竣工之日起1年。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施工场地以内的用水、用电(包括水、电表)等临时设施的施工。

2.2 编制检修方案报甲方审核后方可施工并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2.3 严格按甲方施工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2.4 严格按照技术协议施工，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2.5 提供经甲方检验合格的材料、备品进行施工，甲方的检查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乙方须更换设备零、配件或任何设备组成部分的，需将拟更换的产品以书面方式向甲方申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同时，乙方应提交拟更换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甲供材料除外）。

2.6 乙方需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2.7 建立内部员工工作绩效评估和考核体系，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水平，对员工的工作绩效评价应征求甲方相关部门的评议意见，实行奖优罚劣的奖惩制度。

2.8 乙方应购买相应的商业保险。

2.9 对承包范围内因乙方原因（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确认）造成的损坏或损失负全部责任，并对因此而产生的其它间接损失负相应责任。对所属人员在工作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的伤亡事故负全责。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施工场地内建筑及各类障碍物的拆迁。开工前，接通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并

保证施工场地内主要交通干道的畅通。

3.2 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3.3 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合格的材料、备品。

3.4 负责对乙方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的安全教育。

3.5 审核并及时支付乙方提出的各项价款和费用,监督乙方合理使用。

3.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从服务中撤出其认为不能胜任职责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上述人员一旦被撤换,无甲方的批准不得重新工作。

3.7 甲方有权反对乙方从服务中撤换业务熟练、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技工,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撤换这些人员时充分尊重甲方的意见。

3.8 监督、考核乙方的行为,并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3.9 对乙方经营不善,或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的,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4. 施工安全、质量与验收

4.1 安全施工

4.1.1 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规定和管理制度,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

4.1.2 乙方将施工人员名单提供给甲方并指定安全负责人。现场施工人员须经三级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施工。乙方在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安全员等管理人员)以及技术协议、安全协议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安全员等管理人员)一致,如项目负责人(包括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发生变动需经甲方同意,若乙方私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包括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甲方按20000元/次对乙方进行考核。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严禁与其他项目人员共用、混用,若发现,按照1000-2000元/人/天对乙方进行考核。

4.1.3 施工中发生人身、设备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保护好现场。事故处理由乙方负责,甲方可给予必要协助,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自负。

4.1.4 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非施工区域,不得擅自改变施工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安全措施。如损坏甲方生产设施或财产,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的应照价赔偿。

4.1.5 双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后方可进场工作,安全考核按其规定执行。

4.2 质量保证与验收

4.2.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设计图纸和说明进行施工文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2.2 甲方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若经甲方验收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乙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等整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2.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部位,须经甲方检查、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2)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并具备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条件后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工程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为工程的完工日。

4.2.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质保期内对工程实行保修,质保期时间与缺陷责任期一致,国家对质保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质保期间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接到通知后 3 日内如不派员到位,甲方自行组织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工程变更

5.1 甲方有权在执行合同期间通知乙方进行工程变更,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的,乙方应予以执行。工程发生变更,乙方应按甲方管理制度执行。

5.2 未得到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擅自变更工程的任何部分。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资料进行施工,如发现问题,需提出建议,建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据之进行施工。

5.3 变更价款的计算

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按以下原则进行计算: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依据合同价的组价原则以及相关价格依据文件经甲方审核后确定。

6. 支付

6.1 结算原则

6.1.1 甲方负责填写“签证单或联系单”进行工作委托,工作完成后,由乙方发起“签证单或联系单”,经甲方核定工程量及价格后按实结算。

6.1.2 本项目的人工与列示机械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法计价。全费用人工单价包括人工费、措施费、规费、利润、风险、税金等一切税费。单独列示机械台班的全费用单价包括折旧、修理费、搬运费、拆装费、利润、风险、税金等一切税费。具体结算单价参见报价清单。

6.1.3 涉及工作量较复杂不适用报价清单的工程结算原则套用浙江省 2018 年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中值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等按造价规则记取。若遇地方对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调整,则按最新定额执行。

6.1.4 报价清单外其他机械台班价参照当期当地造价信息或市场价确定并另计规费和税金。

6.1.5 一般材料价格根据当期当地造价信息或市场价确定并另计规费和税金,特殊材料施工前双方商定,材料用量根据签证确定,人工签证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考虑购买材料耗用人工,不另计交通运输费。

6.1.6 联系单、签证单为结算要件,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有权聘请有关咨询机构作为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单位。

6.2 支付要求

乙方根据已审批的联系单、签证单,提交甲方结算送审,经甲方结算审核批准后,乙方开具结算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款项。违约金、考核款等扣款在末次付款时结清,考核按照技术协议要求执行。

6.3 支付方式: 本次付款采用分次支付方式

分次支付: 安全生产费为合同总价的 2%按季度实报实销,安全绩效考核金为合同总价的 5%,按季度实报实销,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扣除安全生产费和安全绩效考核金部分的四分之一。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责任

7.1.1 由乙方责任造成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1.2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 24 小时内承担整改工作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1.4 由乙方责任未按甲方要求进行,造成工期或部分工期延误的,应支付违约金,每超出一天,扣款 2000 元,最高扣除金额不超过当次工程结算总额的 50%,若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因乙方原因造成单台磨煤机检修未在保证工期内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20% 的赔偿金。

7.1.5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义务,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2 甲方责任

7.2.1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造成乙方开工后无法正常施工的,竣工日应相应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直接损失。

7.2.2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引发的质量及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8. 合同生效、解除与终止

8.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8.2 解除与终止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本合同将终止:

1) 乙方在合约期间未能履行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仍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2) 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合同终止要求并经甲方同意的,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

8.2.3 如一方出现下列情况,相对方都可以终止本合同:

1) 因一方原因出现本合同重要信息的严重泄密,并且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15天内未能采取措施;

2) 根据相关法律成为自动宣布破产或强制破产的对象、或进入破产程序,而且开始天内没有终止。

8.2.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保密

9.1 本合同中有关产品和服务价格的所有信息,乙方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该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透露、或让其使用该信息,否则甲方将有权追究泄露方相关法律责任。

9.2 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涉及双方或竞争对手的技术、财务、行政方面的商业机密。即使合同到期,该条款同样起法律效力。

10. 廉政条款

10.1 严禁卖方以任何方式向买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0.2 如果出现卖方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买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卖方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卖方的上述行为严重的,买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卖方需一次性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3 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买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买方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11.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1方法解决。

1)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输煤系统日常维护工程项目 技术规范书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审定： _____

批准： _____

2024 年 7 月 12 日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一、 总则.....	1
二、 工程项目说明.....	1
三、 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接口）	4
四、 投标人服务的内容和职责.....	8
五、 遵守标准、规定.....	12
六、 承包期限.....	12
七、 投标人应达到的目标.....	13
八、 双方责任及协作关系.....	14
九、 投标人维护人员的基本要求.....	18
十、 招标人生产管理框架及建议投标人组织机构图.....	21
十一、 设备材料管理.....	22
十二、 考核.....	23
十三、 赔偿责任.....	23
十四、 争议解决.....	24
十五、 转让和分包.....	24
十六、 终止和中止.....	24
十七、 文件资料.....	26
十八、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的投标人方案.....	26
十九、 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危险源（环境因素）控制要求.....	27
附件 1 考核办法.....	29
附件 2 招标人可提供工器具清单.....	44
附件 3 投标人提供的消耗性材料.....	45
附件 4 投标人人力资源具体要求.....	46
附件 5 投标人文明生产要求.....	48
附件 6 投标人需提供应急物资清单.....	49
附件 7 项目安全绩效奖金奖惩条款.....	50
附件 8 安全生产费投入.....	54
附件 9 输煤系统主要设备清单.....	58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66

一、 总则

-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 2025 年输煤系统日常维护工程项目，它提出了该项目的范围及接口、承包形式、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要求、双方职责、安全文明管理、考核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 1.2 本技术规范书所涉及的要求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地详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工业标准的功能齐全的优质产品及其相应服务。
- 1.3 如投标人有除本协议以外的其他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讨论后在本技术规范书中予以明确。
- 1.4 投标人对提供的产品负有全责，包括分包（或采购）的产品。如有分包（或采购）供应商应事先征得招标人的认可。
- 1.5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若与投标人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严格的标准执行。
- 1.6 如投标人没有对本技术规范书提出书面异议，招标人则可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完全满足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若与本技术规范书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则投标人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本技术规范书的“偏差表”中。
- 1.7 在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具体内容双方共同商定。

二、 工程项目说明

2.1 工程概况

2.1.1 地理位置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滨海工业园区内。厂址西距杭州市区 60 公里,东距宁波市 108 公里,南距绍兴市区 15 公里,距离柯桥 1 区约 20 公里。电厂一期工程为 2×300MW 亚临界燃煤供热发电机组，于 2011 年投入商业运行。电厂二期工程为 4×57MW 抽汽背压式供热发电机组，于 2017 年相继投入商业运行。电厂三期工程为 1×57MW 抽汽背压式供热发电机组及集中供压缩空气系统外加 8 号炉。四期扩建工程建设 1×500t/h 超高温超高压锅炉+1×60MW 级抽背机组，额定供热量约为 325t/h，同步建设脱硫、脱硝等设施。同时新建#3 煤场，增加燃煤存储能力。本场地位于滨海热电

全厂输煤系统。

2.1.2 气象特征与环境条件

(1) 气温

历年平均气温	16.6°C
历年平均最高气温	20.8°C
历年平均最低气温	13.2°C
累计最热月平均最高气温	33.0°C

(2) 气压

历年平均气压	1016.1 hPa
--------	------------

(3) 湿度

历年平均水汽压	17.1 hPa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历年最小相对湿度	7%

(4) 降水量

年最大降水量	1806.2 mm
年最小降水量	911.0 mm
历年平均降水量	1494.4 mm
历年最大日降水量	215.3 mm

(5) 风速及风向

历年平均风速	1.9 m/s
全年最大风速	21.7 m/s
历年主导风向	NNW (8%)

(6) 雪、雷暴、雾

历年平均雷暴日数	31d
历年平均雾日数	28d
历年最大积雪深度	24cm

2.2 设备概况

浙能绍兴滨海热电一期项目 2 × 300MW 机组输煤系统由华东电力设计院和浙江交通设

设计院设计，燃煤由水路和汽车运煤进厂。卸煤码头地处曹娥江河口段，位于曹娥江西岸，迎阳闸附近，距曹娥江大闸约 1.8km，离下游曹娥江大桥约 800m。码头经进港航道和杭甬运河航线距宁波镇海港区约 170km。煤炭设计船型为 500 吨级内河散货船，兼顾 300 吨级，预留 1000 吨级能力。

滨海热电二期工程厂址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北部的平原河网区一滨海工业园区内，东南濒曹娥江，西南临迎阳闸，东北为钱塘江，电厂一期场地由围涂而成，二期建设场地位于一期厂区东面。二期项目建设规模 $4 \times 57\text{MW}$ 燃煤背压发电/供热机组。

滨海热电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新建 $1 \times 57\text{MW}$ 抽汽背压供热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三期建设场地位于二期厂区东面。三期煤仓间带式输送机为原二期煤仓间带式输送机改造，规格与二期保持一致。同时新建上仓项目 C-11、C-12 带式输送机及附属设备，专为二、三期原煤仓进行上煤。

四期扩建工程建设 $1 \times 500\text{t/h}$ 超高温超高压锅炉+ $1 \times 60\text{MW}$ 级抽背机组，额定供热量约为 325t/h ，同步建设脱硫、脱硝等设施。同时新建#3 煤场，增加燃煤存储能力。

滨海热电输煤系统主要包含 32 条带式输送机，8 台桥抓式卸船机（ 300t/h ），2 台螺旋卸船机（ 600t/h ），2 台斗轮堆取机（堆料出力为 1500t/h ，取料出力为 1000t/h ），2 台刮板式取料机，1 台悬臂堆料机及水处理、除尘、取样等配套附属设施。

设备维护：指输煤系统主要设备、附属设备及其相关的生产设施的维修，其中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设备正常运行和备用期间所进行的日常检修维护项目。
- (2) 设备定修、设备技术改造期间的设备检修质量监督验收工作。
- (3) 设备定修验收复役后、设备技术改造后及计划检修期间未安排检修设备的所有维修工作。
- (4) 设备的日常巡点检、维护、保养工作。
- (5) 设备临修、抢修、改进性修理、零星技改、各类整改项目以及 7S、生产达标等设备治理工作内容。
- (6) 设备管辖范围内，外来第三方承包单位的工作票开具及监护工作。
- (7) 设备管辖范围内各类检查整改项目。

输煤系统 将煤炭从煤源运输至电厂锅炉原煤仓的一系列设备和工艺流程的组合。主要包括卸煤设备、煤场储存设施、给煤设备、带式输送机、筛分破碎设备、除尘除铁装置、计量装置、含煤废水处理系统、气膜系统及其他辅助设备。运行区域从滨海电厂码头至各

机组原煤仓层（含四期扩建机组）。输煤系统主要设备详见附件清单。

2.1 定义与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用于本技术协议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维护手册：指由招标人为电厂启动、维护而编制的完整的设备和系统操作指示与规程手册，包括质量保证、安全措施及维护工作方面的计划和规程。

双方：指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称。

项目：指电厂、场地以及并入或安装在电厂和场地或以其他方式成为电厂或场地的一部分的所有其他设备、部件、仪器、附属物、附件及其他财产。

分包方：指根据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分包合同负责向投标人提供服务，或供应备品配件、材料、消耗性材料的供货商或服务商。

三、 承包范围及工作界面（接口）

3.1 维护承包范围

本承包范围：电厂输煤系统生产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维护、消缺等相关工作。主要完成承包区域内以下工作：

电仪部分：

- （1） 输煤系统正常运行和调停备用期间所进行的一切消缺及维护项目。主要包括承包区域内所有电气、仪控设备设施的维护，含卸船机、堆取料机、气膜设备、低压配电装置、直流系统、电缆桥架（沟）、输煤程控外围设备；包括低压电动机、就地仪表（含测点及仪表管）、执行机构、就地控制柜（含就地柜内小型 PLC）、变频器、电缆、就地设备及其所带的所有控制子系统等；不含计划性定修，不含电力股份审核同意的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 （2） 承包区域内的消防、暖通、起重、安全设施、生活水等公用系统电仪部分的日常维护及消缺工作；
- （3） 承包区域内的所有设备、系统、工作场所（包括厂房地面、楼面、平台扶梯栏杆、盖板、墙壁、电缆桥架、管沟、构架及建筑物等）的日常巡点检、维护、消缺检修后的文明卫生工作；
- （4） 机组 A/B/C 检修期间、主要辅机定修期间、设备技术改造期间的设备检修质量监督验收、安全监护及相关配合工作；
- （5） 生产厂家、技术研究院、特检院、环保检测、金属检测等第三方单位服务时

的安全监护、办理工作票、必要的技术、人力支持及配合等相关工作；

- (6) 承包区域内的各项（各类）检查的配合、后续整改工作；
- (7) 承包区域内使用的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及工器具需定期进行的各项检查、校验和各项定期电气预防性试验（执行 DL/T596-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等相关标准规定）；
- (8) 承包区域内设备日常维护、消缺或调停消缺过程中所有的送检、返厂检修试验、设备外送修理等的配合工作(运送费、检验费、试验费、修理费由招标人负责)；
- (9) 承包区域内设备日常维护、消缺或调停消缺过程中所涉及的焊接、金属检验配合、修配加工配合等工作；
- (10) 承包区域内新增设备、设施投运后的日常维护、消缺等工作；
- (11) 承包区域内技术监督相关工作；
- (12) 承包区域内的外包管理工作；
- (13) 承包范围内的维护台帐管理；
- (14) 承包范围内所有电仪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的出入库装卸搬运及管理工作；
- (15) 负责完成投标人承包范围内临时安排的应急任务；如属合同外工作内容，投标人需执行招标人安排；
- (16) 承包区域内设备设施的零星油漆工作（单块面积 1m² 及以下的油漆）；
- (17) 承包区域设备日常维护所需的脚手架、保温、油漆联系协调及工程量确认签证等工作；
- (18) 承包范围内所有的门（招标人行政事务中心维护的范围除外，以招标人设备分工分界为准）的维护工作，包括卷闸门电源及电动执行机构的维护消缺；
- (19) 承包范围内的设备整治符合招标人及上级单位的相关要求。

机务部分：

输煤系统正常运行和调停备用期间所进行的一切消缺、维护及抢修项目。主要包括承包区域内所有设备设施的机务部分设备维护，含 22 条带式输送机（含 2 条大倾角带式输送机）及附属设备、2 台斗轮堆取料机、2 套气膜设备、5 套取样装置、5 台滚轴筛、5 台碎煤机、2 台活化给煤机、除尘设备、一、二期含煤废水系统设备、一台柴油发电机、消防设备等；包括落煤管、三通、冲洗卷盘、爬梯、平台、登高梯、水泵、生活水、工业水、排水、排污等管路、阀门及格栅板等；不含计划性定修，不含电力股份审核同意的设备技

术改造项目；

- (1) 承包区域内的所有设备、系统、工作场所（包括厂房地面、楼面、平台扶梯栏杆、盖板、墙壁、管沟、构架及建筑物等）的日常巡点检、维护、消缺检修后的文明卫生工作；
- (2) 设备定修期间、设备技术改造期间的设备检修质量监督验收、安全监护及相关配合工作；
- (3) 生产厂家、技术研究院、特检院、环保检测、金属检测等第三方单位服务时的安全监护、办理工作票、必要的技术、人力支持及配合等相关工作；
- (4) 承包区域内的各项（各类）检查的配合、后续整改工作；
- (5) 承包区域内设备日常维护、消缺或调停消缺过程中所有的送检、返厂检修试验、设备外送修理等的配合工作(运送费、检验费、试验费、修理费由招标人负责)；
- (6) 承包区域内设备日常维护、消缺或调停消缺过程中所涉及的焊接、金属检验配合、修配加工配合等工作；
- (7) 承包区域内新技改项目设备投运后的日常维护、消缺等工作；
- (8) 承包区域内技术监督相关工作；
- (9) 承包区域内的外包管理工作；
- (10) 承包范围内的维护台帐管理；
- (11) 承包范围内所有机务设备、材料及备品备件的出入库装卸搬运及管理工作；
- (12) 负责完成投标人承包范围内临时安排的应急任务；如属合同外工作内容，投标人需执行招标人安排；
- (13) 承包区域内设备设施的零星油漆工作（单块面积 1m^2 及以下的油漆）；
- (14) 承包区域设备日常维护所需的脚手架、保温、油漆联系协调及工程量确认签证等工作；
- (15) 承包范围内的设备整治符合招标人及上级单位的相关要求。

3.2 维护工作界面（接口）

投标人与招标人负责的设备及现有其它外包项目的设备范围划分原则如下，招标人有最终解释权，并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分界点做设备级的分工调整，其它未明确设备均为承包范围工作对象。

3.2.1 与招标人负责的设备的分界：

3.2.1.1 与招标人锅炉专业的设备分界：

以原煤仓带式输送机犁煤器落料口为界，原煤仓料位计及消防报警检测装置属承包范围，原煤仓本体非承包范围。

3.2.1.2 与招标人燃检电仪专业的设备分界：

- (1) C-1A/B、C-2A/B、C-3A/B 皮带机电机、皮带机保护及其他电气辅助设备（除尘器、除铁器、取样装置、皮带秤等）由招标人负责，不属于承包范围；码头、T2、T3 配电室属与承包范围，输煤区域内其他皮带机属于承包范围。
- (2) 输煤 DCS 控制系统（含远程站 DCS 柜、工程师站、操作员站等）由招标人负责，不属于承包范围。
- (3) 除码头、T2、T3 转运站外的 DCS 控制系统机柜以接线端子为界（不含接线端子），端子排以下所有就地设备、控制电缆均属承包范围。码头、T2、T3 转运站 DCS 系统及就地设备由招标人负责，不属于承包范围。DCS 远程站环境清扫等维护工作属承包范围。
- (4) 输煤系统 SIS 接口机、日志审计系统由招标人负责，不属于承包范围。
- (5) DCS 电源以电源柜入口接线端子或开关端子电缆接头为界，以下设备不属于承包范围；电源柜总电源电缆属承包范围。
- (6) 输煤电子皮带秤（除 C-2A、C-2B 秤外）的日常维护、检修属承包范围。所有皮带秤的定期校验由招标人负责，不属于承包范围。
- (7) 承包区域内所有中、大 PLC 控制系统（各类堆取料机、卸船机、斗轮机及其无人值守系统、螺旋卸船机自主卸煤系统、气膜本体 PLC）由招标人负责，不属于承包范围。以 PLC 卡件接线端子为界，接线端子以下线路及就地设备均属于承包范围。
- (8) 气膜监视监控屏系统（含 PLC）属于承包范围。
- (9) 承包区域内所有工业监控、门禁设备的维护由招标人负责，不属于承包范围，所有工业监控、门禁设备的电源属承包范围，承包区域内新增监控、门禁的电源增设属承包范围。

3.2.1.3 与招标人电气专业的设备分界：

- (1) 电气一次系统以输煤 6kV 段、码头 6kV 段进线柜电源进线桩头为界，进线桩

头以下所有输配电设备均属承包范围，6kV 开关柜及 6kV 电缆不属于承包范围。

- (2) C-8A/B、C-4B、C-12 皮带机、#2 斗轮堆取料机等馈线电源柜不在输煤系统区域的设备，以电源开关出线桩头为界，桩头以下设备本体、低压动力电缆、控制电缆属承包范围，电源开关、高压电缆不属于承包范围。
- (3) 承包区域内的照明、安全通道指示灯、应急照明灯的维护（含灯具、控制箱、线路等）不属于承包范围；设备控制柜内照明属承包范围，照明供电开关属承包范围。
- (4) 承包区域内的消防报警系统主机及就地消防模块箱不属于承包范围；就地消防设备（消防水泵、水炮、管路仪表、电动执行机构等）属承包范围。
- (5) 承包区域内 6kV 及以上电动机、开关、电缆、转接箱等高压设备的检修工作不属于承包范围，高压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加油脂、清扫等）属于承包范围。

3.2.1.4 与招标人燃检机务专业的设备分界：

- (1) 以 T3 转运站二楼楼板为界。C-1A/B、C-2A/B、C-3A/B 带式输送机及附属设施，十台卸船机机务部分不属承包范围。C-2A/B 带式输送机至 C-13，C-14A，C-15 带式输送机头部不属承包范围，下部三通及落煤管均属承包范围。

四、 投标人服务的内容和职责

4.1 投标人应设立项目部，负责与招标人(维护部)进行相关的联系、协调工作，主动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的管理工作，自觉接受招标人的管理,根据合同条款规定积极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和设备维护工作，切实做到服从和服务于招标人中心工作。投标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包括调停备用阶段和运行阶段各项服务内容。投标人应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检查、检修维护、维修及试验，在合同期内履行保证义务有关的必要或适当的所有工作和服务，并为完成本合同提供所有必需的消耗性材料、机械、工器具和检修调试设备、运输、行政管理及其他服务。投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标准等，接受招标人代表的监督检查确认，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4.2 投标人的服务内容包括：

4.2.1 在调停备用阶段，投标人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 (1) 投标人应按承包范围各系统、设备调停进度的要求，配合招标人做好生产准备工作，全面实施所辖范围的各项生产准备工作，满足机组调停进度的需要。
- (2) 投标人应充分利用设备调停备用时间，合理安排，将运行中未能处理的设备缺陷和隐患及时消除。
- (3) 设备调停备用阶段，如有第三方或制造厂进行消缺检修工作，投标人应参与系统、设备的调试和验收工作，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结合其成熟的维护经验，审查各系统、设备的检修是否符合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若有不符，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报告，由招标人督促第三方或制造厂改正。
- (4) 在工程承包商及制造厂承担责任的前提下，投标人参与每一单体设备、系统和整个系统的启动、调试、试运转，做好承包范围各系统、设备的维护配合工作和相关已完工设施的管理工作。投标人全面负责从设备系统整体启动调试结束后的设备维护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招标人需要，承担设备试运行期间的零星检修维护工作。

4.2.2 在运行阶段，投标人的服务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各系统、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承包范围各系统、设备检修验收复役后，投标人将负责与该系统有关的所有日常维护、消缺和测试，维持该系统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和秩序。
- (2) 承包范围设备各项技术监督工作的相关配合人员，管理责任在招标人。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专业配合人员，并按其职责配合招标人进行承包范围设备各项技术监督所涉及的检验、试验等工作。技术监督的职能在招标人，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技术监督网的要求，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的测试、维护工作，并及时上报测试报告。
- (3) 投标人负责按照设备点检标准做好日常巡视和点检工作，负责按照设备维护标准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如所管辖设备润滑油（脂）（包括变压器油）更换、补充和过滤（直至经过化学试验测试合格）等。投标人应设立设备技术专职（或点检员），负责本承包范围一般设备缺陷处理的验收工作。
- (4) 投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系统、设备需进行的各项检查、定期试验工作。负责

维护范围内所维护设备、系统的各种试验的配合工作（包括外协项目中的过程配合工作）。经招标人同意，确因系统、机组原因造成相关的定期试验项目需延至 A/B/C 修中进行，由检修工作的投标人负责进行，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进行考核。

- (5) 投标人应派人配合招标人做好机组 A/B/C 修、主要辅助设备定修以及技改项目的质量监督、验收工作。
- (6) 投标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的设备的日常保洁，负责承包区域内所有的管、沟的清理、生产排水地漏的疏通及维护，负责承包系统所辖排污系统的疏通、维护。
- (7) 投标人负责承包区域内设备标志牌、安全标志牌的维护。投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设备、系统及配套的全部钢支架、钢桁架、支吊架、梯子、平台、基础、扶手等的维护和修理。
- (8) 投标人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设备、系统、工作场所的文明卫生工作，做到干净整洁、物见本色（包括厂房、地面、盖板、围栏、墙壁、门窗、钢结构、管道、烟风道、平台、楼梯）。工作期间使用文明用语。
- (9) 投标人负责按招标人要求对承包范围内所有（含招标人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仪表、工器具、样本、备品备件的保管、维护校验及送检工作。投标人负责配备合格的焊条库，保证日常检修所使用的焊条保养合格。
- (10) 投标人负责所管辖范围内金属部件的无损探伤，光谱分析，厚度测量、硬度测量等配合工作。负责维护范围内临时、长久电源接线。
- (11) 投标人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运输设备、登高作业车、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维护和报检（检验费由招标人承担）。并安排有资质人员根据招标人安排操作招标人提供的上述车辆。
- (12) 投标人负责所辖范围电气、仪控、金相、化学等专业各种设备、仪表的送检（送检的检验费由招标人承担）。
- (13) 投标人负责所管辖范围内设备简单零部件、配件的设计、测绘，并负责安装。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仪控专业、电气专业所涉及到的电缆敷设、电\气焊、仪表管\仪表阀敷设、起重及焊接工作。
- (14) 投标人应在每年 6 月底前准备好本承包范围内系统、设备下一年度的维修计

划、技术改造计划(如有必要)、设备检修计划及相应的费用预算。

- (15) 投标人应及时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向招标人递交双方协商确定的综合性年度和月度报告，总结上一年/月的维护、检修、安全、事故、机组性能、试验的情况并作出必要的分析。投标人应以招标人可接受的标准提供日报，在下一天中午前报告前一天的检修情况。
- (16) 投标人应利用招标人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所辖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做好各种技术资料的管理，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并录入生产相关各类技术资料、数据报告和统计报表。投标人应按照设备维护规程做好需接受检查的所有设备的登记，包括记录所有测试日期和结果。经招标人事先书面通知，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指定的检修资料和记录。
- (17) 投标人负责按照规定做好技术管理工作，制定有关操作的技术方案，并得到招标人有关部门的批准，负责技术方案的组织、学习及实施。配合编制设备维护、临时检修项目的技术方案。
- (18) 投标人负责根据现场设备情况合理地制订设备备品备件计划，报招标人。投标人负责做好备件使用台帐记录，负责将废旧物资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处理。投标人负责配备齐全满足合同必需的工器具及检修消耗品材料，工器具及消耗性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并妥善保管，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现场临时消缺任务。
- (19) 投标人应负责制定和遵守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维护规程，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要求做好维护班组管理工作，及时完善班组台帐（设备台帐、安全台帐、班组建设台帐、班长日志等）。做好所辖设备相关的图纸、资料、档案等文件的收集和管理，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现场临时消缺任务。
- (20) 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电力行业标准、企业相关标准（规定）实施安全管理。投标人负责本承包范围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安全管理和监护（含招标人安排的其他单位在承包区域内工作）。
- (21) 投标人应全面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生产生活设施的安全管理、消防管理、保卫、工业卫生、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
- (22) 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工作人员的行政和生活后勤服务。
- (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管理的要求配备必需的办公用品及设备，满足生产管理和 ERP 系统管理要求。

- (24) 投标人负责无条件完成招标人提出的为满足安全生产需要的工作任务（包括一期抢修工作）。如属合同外工作内容，投标人需执行招标人安排，费用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签证结算。
- (25) 招标人为生产需要而后续增减的设备，投标人负责该部分设备的维护工作，但不增加工作人员。

五、 遵守标准、规定

在上述服务范围内，投标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遵守下列标准、规定：

- (1) 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 (2) 原电力工业部及其承继机构颁发并继续有效的关于电厂运行维护的规定。
- (3) 运行维护手册。
- (4) 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范。
- (5) 与电厂的运行维护有关的所有的条款，行业惯例。
- (6) 浙能集团、电力股份公司颁布的文件、规定及相关的规章制度。（如同质化管理等）
- (7) 浙能绍兴滨海热电在合同期内正常调整的《设备分工分界管理规定》以及其他企业标准等。
- (8) 任何适用的环保限制和国家、省政府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环保规定。
- (9) 除上述标准外，投标人亦应遵守招标人的下列手册的要求：
 - A. 职业健康和安全培训手册。
 - B. 环保手册。
 - C. 招标人合理希望实施的任何其他培训手册。

六、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履约期结束后，招标人若将项目重新发包，在招标人未确定新的承包单位并签订新的合同之前，投标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直至招标人重新确定承包单位并签订合同，超期履约费用按实际履约天数进行结算。投标人需根据合同所需人员要求，提前准备好各人员入厂资料，在合同开始执行前完成入厂开工等手续。投标人应根据合同承包内容，提前指派各专业人员熟悉招标人生产区域内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工艺流程等情况，在合同开始执行时能立即开展消缺等合同要求的工作。

七、 投标人应达到的目标

投标人要达到以下主要目标：

7.1 安全目标：

-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不发生恶性未遂事故。
- (2) 不发生一般以上设备事故和电力安全事故，不发生供热停供并造成社会影响事故。
- (3) 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 2 万以上的在用及在设备设施损坏事故；不发生检修质量原因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2 万以上的设备设施损坏事件，不发生检修质量原因导致的机组延期复役。
- (4) 不发生因维护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燃油、润滑油等泄露导致的火险、1000 元及以上的其他火险、火灾事故。
- (5) 不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不发生环保行政处罚事件或有社会影响的环保事件。
- (6) 不发生一般网络安全事件。
- (7) 不发生水淹厂房事故。
- (8) 不发生在职员工新增职业病病例、职业健康体检率、复检率 100%。
- (9) 不发生一般的交通事故。
- (10) 不发生一般偷盗、破坏等影响安全生产的刑事案件。
- (11) 不发生责任性异常及二类障碍，控制非责任性二类障碍不超过 1 次。
- (12) 不发生一类障碍。
- (13) 不发生全口径异常停运。
- (14) 不发生全厂停电事件。
- (15) 不发生项目部员工人员中毒（包括食物中毒）。
- (16) 不发生有项目部责任造成社会影响的事故（事件）、群体事件或部门员工扩散造成公司声誉受损失的事件。

7.2 经济性指标：机组、设备达到铭牌出力；供电煤耗达到招标人制定的当年计划指标。

7.3 可靠性指标：非计划停运次数投标人责任 0 次/每年。

7.4 环保指标：达到国家要求环保标准。

7.5 生产管理目标

- (1) 等效强迫停运率不超过 0.1%。
- (2) 设备月度消缺率达到 98%以上、消缺及时率 96%以上（含招标人同意延期的缺陷），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设备预试完成率达到 98%以上。
- (3) 设备定期工作项目遗漏率不超过 2%。
- (4) 设备巡点检月度漏检率不超过 5%。
- (5) 设备故障造成机组启动推迟 0 次。
- (6) 设备故障中断机组连续运行 0 次。
- (7) 主要辅机故障、跳闸或其它原因引起机组降低出力 0 次。
- (8) 技术监督整改应完成率不低于 90%。
- (9) 电气、热控仪表完好率、准确率 100%，自动投入率 95%。
- (10) 工作票合格率不低于 99.5%。
- (11) 起重工具、电动工具、安全用具定期检 查完成率 100%。
- (12) 个人劳保防护用品配备 100%。
- (13) 职业健康体检率 100%。
- (14) 月度隐患整改完成率不低于 99.7%
- (15) 骨干人员（班组长及以上）出勤率不低于 90%，班组成员出勤率不低于 80%。

八、 双方责任及协作关系

8.1 招标人的责任、权力

- (1) 对安全管理实行统一牵头、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及考核，对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 (2) 对投标人提出的各种生产技术方案进行审核和批准。
- (3) 负责设备检修计划、技改项目及“两措”项目的制定，并督促落实。
- (4) 根据投标人提交招标人的设备备品备件需求计划,负责对设备备品备件核实、配置和供给。
- (5) 根据招标人的相关事故调查规定，当发生不安全情况时,必要时组织投标人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 (6) 向投标人提供有关设备资料及有关生产、管理需要的上级文件，并及时答复投标人提出的有关生产、管理中发生的问题。
- (7) 负责向投标人提供维修计划、工程委托任务单。

- (8) 向投标人提供必要的生产和办公场所，负责投标人与其它相关单位的工作协调。
- (9) 投标人不能培训的内容，招标人可安排到其它电厂进行有针对性培训，培训引起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参加招标人培训的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准离开招标人工作单位。
- (10) 负责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和工作票许可人的审核和批准。
- (11) 为投标人提供本承包范围范围系统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的图纸资料（包括设备的技术规范、竣工图纸、运行及维护手册或说明书等投标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资料）的收集和管理便利，避免影响生产准备和机组的维护。招标人为投标人提供工程图纸资料复印的便利。
- (12) 审核和批准投标人的年度、月度维护工作计划和材料（备件）需求计划。主持研究本承包范围范围系统重大技术问题及技术改造方案。审核批准维护规程、手册、制度和表册。
- (13) 按本承包合同规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各种费用。
- (14) 参加设备重大缺陷处理的验收工作。
- (15) 设备维护所须的机动车辆及移动的起重设备由招标人统一负责协调。
- (16) 向投标人提供招标人配备的专用工器具。
- (17) 负责提供招标人配备的常规试验室内设备、仪器。
- (18) 除本规范规定以外，招标人负责外部关系的协调。
- (19) 在本承包期限内，指定并保持一名招标人代表，全权负责与投标人的联络。
- (20) 投标人拖欠员工工资的，招标人应协调投标人及时处理，必要时可由招标人先行偿清，再从支付给投标人的合同款项中扣回或依法进行追偿。
- (21) 招标人有权收取提供给承包商生活使用的电费及食堂管理费。

8.2 投标人的责任、权力

- (1) 严格执行招标人生产管理方面的相关管理规定，确保发电设备正常安全运行；接受招标人对设备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与考核。严格遵守招标人和设备管理部的各项规章制度，从严管理、从严考核，考核力度不得低于招标人标准。投标人按照国家、行业、浙江省能源集团及分公司下达的有关标准、文件要求建立一套完整的质保体系，并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 (2) 按时完成所管辖范围内的所有维修工作，保证维修质量、工期和安全。检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完成各种书面资料的填写、整理，按时交给招标人。负责填写所管辖范围内的工作票、动火票，签发工作票、动火票，负责所管辖区域内所有工作的工作票填写和工作监护。
- (3) 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和各项管理标准和制度，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设备日常巡视、点检工作，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优质、高效地使分管设备处于良好的受控状态。保持设备的外观整洁，保持设备的结构完整，保持设备的性能和精度，保持设备的自动化程度。
- (4) 随时跟踪掌握设备的状态，及时处理各种设备缺陷和隐患。严格执行招标人设备缺陷管理制度，做到重大缺陷不过夜。维修人员应 24 小时随叫随到，及时处理现场异常。
- (5) 投标人应承担由于投标人对所管辖系统、设备维护引起的一切责任。投标人必须储备足够的人员和装备以处理突发事件的抢修工作，如因投标人准备不足，造成处理延误，投标人对此造成的损失负全责。
- (6) 负责配置常用维修工器具，负责对招标人提供的检修机械进行维修和保养。负责配置除招标人提供的现场配置的起重设施和设备厂家随设备供货提供的专用工具外，为完成本承包范围工作所需的工器具、仪器仪表、起重设施、运输工具。
- (7) 负责耗材的供应。负责向招标人提出备品备件和招标人提供材料的领料计划。负责向招标人提出设备维护、检修的技术建议。
- (8) 投标人应自行安排解决其履行调停准备阶段服务所需的交通设施及其他非由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和设施。
- (9) 投标人应对所管辖系统、设备的运行安全、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负责，对承包范围中的安全及其它内容的一切行为和疏忽负全部责任，对其所属人员和其它雇用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投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负责配备投标人人员的劳保用品，保障职工的人身安全和健康，负责职工的劳动保险和工伤事故的处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而带来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和开支由投标人负责。
- (10) 投标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减少维护人员的流动和更换，并向招标人通报有关主

要岗位工作人员的任命和撤换及机构的调整，同时招标人有权建议更换任何不合适的此类人员。投标人在招用员工时要审查核是否与另外单位项目用工重合。

- (11)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部考核机制，按照工作要求和岗位设置制订各岗位工作标准和岗位职责。抓好职工队伍建设，组建一支年龄结构合理，工作责任心强，精干高效的职工队伍；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岗位动态管理，激发职工的工作和学习热情，努力培育一支技术过关意识超前的高素质队伍，为招标人提供良好的生产管理服务。
- (12) 加强劳动纪律管理。投标人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照招标人制定的劳动纪律考核制度从严管理，督促职工严格遵守，经常性地地进行劳动纪律检查，发生违纪违规行为必须按规定考核，对情节严重或屡教不改者应将其退回原单位。
- (13)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DL5009.1—92)》和电业安全规程有关规定，根据招标人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订相应制度和措施，项目部经理是第一安全生产责任人，必须亲自抓安全，建立严密的安全监察网络和有效的安全保障体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强化安全管理，提高人员安全意识，保证人员及设备、系统安全与健康，确保招标人顺利实现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 (14)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维护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15) 在承包期内，应负责协调好承包范围内全部业务工作，承包期满时，负责将招标人委托管理的全部资产（包括检修、试验等有关资料）如数完好归还招标人。
- (16) 投标人应负责完成招标人临时安排的其它应急任务。
- (17) 为确保过程可控，招标人对所有设备负有管理的责任，投标人在检修、消缺及运行方式等方面应服从招标人的要求。
- (18) 日常工作管理应严格按招标人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规定。
- (19) 投标人应维持所管辖系统、设备的检修维护记录供招标人检查，包括记录所

有测试日期和结果。

(20) 招标人对投标人项目部的日常考核, 投标人接到招标人的通报后, 投标人应在一个月内将考核执行情况反馈给招标人。

(21) 承包商须向招标人缴纳生活区域使用的电费及食堂管理费。

(22) 招标人对外委项目人员就餐, 实行统一指定食堂就餐。

九、 投标人维护人员的基本要求

9.1 投标人派出的维护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如不满足以下要求将根据附表 1 维护管理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9.1.1 项目经理要求

9.1.1.1 学历要求:中专及以上文化。

9.1.1.2 工作经验:有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担任过与拟承包项目相类似的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9.1.1.3 能力要求: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管理能力、沟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等。

9.1.1.4 持证要求:取得工程师职称或二级建造师及以上, 项目部经理应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如管理水平、专业水平、经验足够丰富可适当降低要求。

9.1.1.5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承包项目经理。

9.1.2 安全员要求

9.1.2.1 学历要求:中专及以上文化。

9.1.2.2 工作经验: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9.1.2.3 能力要求:要求熟悉安全管理及消防管理, 熟悉安规及消防规程, 责任心强, 持证上岗。

9.1.2.4 持证要求:安全员 C 证,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9.1.3 专工要求

9.1.3.1 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 具有高级工或助理工程师及以上相当专业资质。如有技术专长、经验丰富的, 经招标人考评通过, 可适当放宽要求。

9.1.3.2 工作经验:有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9.1.3.3 能力要求:具有较好的技术管理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等。要求熟悉

设备工艺，掌握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责任心。

9.1.4 班组长要求

9.1.4.1 学历要求:中专及以上文化。如有技术专长、经验丰富的，经招标人考评通过，可适当放宽要求。

9.1.4.2 工作经验:有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9.1.4.3 能力要求: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班组管理能力、沟通能力等。要求熟悉设备工艺，掌握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责任心、风险动态辨识能力、现场管理能力、协调能力。

9.1.5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要求

9.1.5.1 学历要求:与申请作业种类相适应的文化程度。

9.1.5.2 工作经验:有 1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9.1.5.3 能力要求: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9.1.5.4 持证要求:特种作业人员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须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参加相应工作。

9.1.6 所有维护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无妨碍工作缺陷,所有人员应熟悉电厂生产。**中级工及以上人员的比例不得小于 70%。**

9.1.7 投标人应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要求中专及以上文化，安全员 C 证，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安全管理及消防管理，熟悉安规及消防规程，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如经验丰富或有相对优势的，经招标人考评通过，可适当放宽要求。

9.1.8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专业分工设立燃检电仪、燃检机务班组，每个专业应设有 1~2 名专工，每个班组应设有 1~2 名班组长以及 1 名技术员，专工大专及以上学历，高级工或助理工程师资质，从事本专业检修、维护工作 5 年以上，班组长及技术员中专及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检修、维护工作 5 年以上。其它维护人员初中及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检修、维护工作 1 年以上。配备特种作业人员:焊工 5 名,其中高压焊工（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承压焊）1 名需持证时间 1 年以上；起重工 2 名，叉车工 1 名及以上。骨干人员如有技术专长、经验丰富的，经招标人考评通过，可适当放宽要求，招标人采用试用期半年，如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有权要求予以更换。

9.1.9 投标人项目部骨干人员（班组长及以上）出勤率不低于 90%，班组成员出勤率不低于 80%。项目经理，安全员不得同时不在岗，如无法避免需提前申请并详细说明缘

由，征得招标人许可。同一班组班组长、技术员不得同时不在岗，如无法避免需提前申请并详细说明缘由，征得招标人许可。

- 9.1.10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其中 1 名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承压焊）应持钢类（Fe I、Fe II、Fe III、Fe IV）焊接证，具备高压焊、氩弧焊、普焊焊接工作能力。人员技术档案、证书和特种作业证件应报招标人维护部、安健环部备案。
- 9.1.11 投标人**电仪班组所有员工都应取得低压电工证**，班组长、技术员需熟悉中型以上 PLC 控制系统，并取得 PLC 专业培训证书。
- 9.2 投标人所有人员的配备应在经招标人择优选拔基础上，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且投标人的人员必须固定，并能长期住在现场，投标人在现场的运行维护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单应与合同确定的名单相符，任何情况下的人员变动都应提前通知招标人，并需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并将人员变动情况书面抄报招标人项目责任部门、现场监管部门。如擅自更换或撤除岗位人员，按照附表 1 维护管理考核标准相应条款执行。
- 9.3 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班组长及以上）离开招标人现场三天及以上的，必须到招标人相关专业及维护部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否则，不得随意离开招标人现场。如擅自离开现场，按照附表 1 维护管理考核标准相应条款执行。
- 9.4 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班组长及以上）的离职必须提早至少一个月提出，并经过审批。如擅自离职，按照附表 1 维护管理考核标准相应条款执行。
- 9.5 投标人项目部班组长以下人员的合同年度人员变动率不超过 15%，人员变动率超过 15%按照附表 1 维护管理考核标准相应条款执行。
- 9.6 投标人项目部每月月初 3 个工作日如实上报《项目部员工信息登记表》。如迟报、不报或瞒报按照附表 1 维护管理考核标准相应条款执行。
- 9.7 投标人项目部所有人员应统一着装，上班期间穿工作服、佩戴岗位证，如上班期间无故不按照要求着装，按照附表 1 维护管理考核标准相应条款执行。
- 9.8 投标人实行 24 小时昼夜服务，应安排足够的夜间值班人员和处理缺陷的应急人员。尤其是在节假日期间，投标人必须保证在招标人现场留有足够的维护力量，保证通讯畅通，确保维修及时，节假日前一周应将上班和休息人员报招标人维护部，并经同意后方可安排。
- 9.9 本项目投标人人员岗位基本配置要求：
- 9.9.1 维护人员总数不少于 26 人，若投标人在班组职能上有调整人员数量的情况，报

备招标人同意。详细人员要求见表 1。

表 1.维护人员清单（人员配置互有兼任的按一人次计算）

序号	项目	人员配置	人数 (不少于)	合计 (不少于)	备注	
1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	2		
		专职安全员	1			
2	燃检机务	机务专工	1	1		
		班长	1	15		燃检机务班
		副班长	1			
		技术员	1			
		组员	12			
3	燃检电仪	电仪专工	1	1		
		班长	1	7		燃检电仪班
		副班长	1			
		技术员	1			
		组员	4			
人员总计（人）		26				

十、 招标人生产管理框架及建议投标人组织机构图

10.1 招标人生产管理框架

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按照现代化火力发电厂的标准，确定生产管理模式如下：

- (1) 运行管理：采用集中控制，全能值班，五班三运制。浙能绍兴滨海热电自己承担所有运行（码头区域卸船机、带式输送机系统、设备运行委托其他运行承包商负责）。

设备管理 采用点检定修制。浙能绍兴滨海热电设备管理部承担生产技术管理及设备点检管理，维护部承担机组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维护部作为招标人授权的管理部门，负责与投标人的相关联系和协调，运用计划、审核、检查、考核等管理手段，通过投标人完成承包范围内设备维护工作。招标人不配置特殊工种（如焊工、起重工），以上工种人员也由投标人配备。脚手架、保温和油漆防腐由招标人负责。

十一、 设备材料管理

- 11.1 维护所用的装置性材料（另有说明的除外）和设备备品备件由招标人供应，投标人应提前一个月向招标人有关部门报领用计划。消缺过程中无备品的材料计划根据缺陷管理制度要求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出；维护范围内设备配件需要机加工由招标人负责，为消缺方便需要加工的专用工器具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属招标人提供的备件材料由招标人统一管理，投标人通过领料流程到库房领料，特殊情况或夜间消缺可在库房借用，但事后应立即补办手续。
- 11.2 消耗性材料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物资（具体由招标人另行明确），投标人应时刻保持数量充足，若投标人暂时不足或缺少，且招标人有足够库存时，招标人可暂时将物资提供给投标人，但投标人需办理领用手续。月底招标人按照物资采购价格和投标人领用物资数量从月度承包费用支付款中扣除。
- 11.3 投标人应合理编制日常维护所需的材料和备品配件的使用计划，并提交招标人审查。招标人将在对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和备品配件的使用计划进行审查后确定最终的材料和备品配件的采购计划并据之进行采购。招标人采购的材料和备品配件到货后，投标人应协助招标人进行开箱验收，验收合格的材料和备品配件由招标人负责库存保管。
- 11.4 投标人可在需要使用时向招标人申请领用日常维护所需的材料和备品配件。材料和备品配件投标人应在合同终止时将剩余的材料和备品配件无条件移交给招标人。
- 11.5 所有备品配件的领用必须以旧换新，更换的废料、装置性材料等必须交回招标人。
- 11.6 故障设备或部件应依技术标准进行修复再用，由于时间紧迫须换下后修理时，应办理备件领用手续，并更换设备或部件进行修复，经招标人验收后收回；对于损坏严重，确实不能修复的故障设备或部件，必须由招标人确认后交回。
- 11.7 检修必备的通用工器具,包括起吊设备、运输工具、机加工设备、仪器仪表及测试设备等由投标人自购，随机专用工器具和招标人现场已配置的起吊设备由招标人提供，但投标人需办理借用手续，承包期满交回招标人。若丢失或损坏，投标人照价赔偿。
- 11.8 因国家政策因素所造成的物资价格的变化，对备品配件、装置性材料单价及考核基本金额作相应的调整。

十二、 考核

- 12.1 招标人将根据附件 1 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工作管理和考核。
- 12.2 年度、月度的考核上报时间参照招标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 12.3 招标人有可能根据管理情况等对附件 1 的规定内容进行修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其风险，并承诺无条件服从规定内容的各项修改。

十三、 赔偿责任

- 13.1 投标人同意赔偿招标人使其免于蒙受直接或间接地因下述原因引起的任何及全部损失、费用、损害、伤害、债务、索赔、要求、诉讼和惩罚：
 - (1) 由于投标人实际的错误、故意行为或疏忽，或被指控的错误、故意行为或疏忽或对本合同的违约所造成的财产损害或人员伤亡；
 - (2) 投标人对所管辖系统的维护违反运行维护手册、审慎的电业惯例、运行限制或任何项目合同；
 - (3) 投标人未支付任何税费；
 - (4) 投标人未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
 - (5) 场地上的任何有害物质或从场地撤离的有害物质或其他环境方面的问题；
 - (6) 投标人或其分包方没有交付消耗性材料或未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服务，或投标人或任何分包方违反有关材料供应或其他服务的任何合同；
 - (7) 由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构成本承包范围系统任何设备的提前老化、降低运行寿命、资产价值的不正常损失造成电厂电力生产的任何损失、铭牌出力降低；
 - (8) 有关侵犯任何国内或外国专利权、版权、商标、服务标志或其他知识产权、其他专有或保密权利的索赔；
 - (9)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本合同被终止。
- 13.2 因投标人维护不当引起的其他系统的损害、设备损坏、铭牌出力降低，投标人应负责按本合同规定赔偿招标人的实际损失(扣除任何保险索赔收入)。
- 13.3 如果由于投标人的行为或过失造成的电厂资产流失或损失，投标人应负责向招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13.4 如果出现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或任何方人员的人身伤亡事故，均应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补偿招标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3.5 投标人将在收到招标人有关发票后三十天内向招标人支付本第 13.1、13.2、13.3、13.4 条款下所有应付的金额。任何逾期付款将按每日 0.021% 的比率加收利息。

- 13.6 招标人有权在当期付款中直接扣除第 13.1、13.2、13.3、13.4 条款下投标人应付的金额。
- 13.7 年赔偿总金额不超过当年设备维护费用的 40%。
- 13.8 因第三方的责任造成承包人员人身伤害或死亡，则由第三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 争议解决

- 14.1 双方同意，有关本规范技术方面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后 15 天内，争议仍未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专家小组裁决。专家应由具有同类机组维护方面的丰富经验的专家担任。双方应在争议发生后的 30 天内各指定一名专家，并由该两名专家共同指定第三名专家担任专家小组组长。双方接受专家小组的裁决为终局，并根据裁决明确责任。专家聘请的费用由责任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根据过错程度合理分担。
- 14.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有关本规范内容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在争议发生后 30 天内不能协商或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绍兴仲裁委员会解决。除争议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中的其它条款。

十五、 转让和分包

- 15.1 投标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托管或者代管承包项目，不得将承包项目的主要工作再次分包。

十六、 终止和中止

- 16.1 本承包将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终止：
- (1) 投标人严重违反本规范第 4 条规定的责任或义务，导致招标人的维护无法正常进行，且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招标人通知投标人解除本承包；
 - (2) 投标人按本承包合同向招标人发出支付费用或履行支付义务的书面通知后，招标人持续拖欠达 45 天，投标人可通知招标人解除本承包；
 - (3) 本合同一方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另一方宣布解除本承包；
 - (4) 除(2)项的规定外，违约方的拖欠或违约行为在经守约方提出后，该拖欠或违约行为持续达 45 天，守约方可宣布解除本承包；

- (5) 本承包期满双方未就续签达成协议;
 - (6) 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承包;
 - (7) 达到附件 1 考核表中可终止承包的考核条款, 并由招标人书面提出解除;
 - (8) 如投标人由于人员、技术或管理等原因而无法履行合同时, 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9) 招标人对投标人开具的整改通知单, 投标人应积极组织完成整改, 拒不整改或累计超过 5 次无法及时完成整改的情况下, 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10) 在合同期内, 投标人因安全问题累计被招标人约谈达 5 次以上的, 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11) 违反法律法规、发生公司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事件及违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且不服从安全监督管理等问题的且情节严重, 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12) 安全绩效评价为 1A 的, 列入公司供应商黑名单, 并报备上级单位。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或技术协议等条款终止合同的决定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 (13) 严禁项目转包、挂靠和违法违规分包。如未经招标人合同约定擅自分包, 发现后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16.2 本承包终止后, 投标人应在此后 2 个月内负责将招标人移交其管理或在维护期间增加的资产(包括工程资料及档案)清点后交由招标人自行管理。招标人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要求与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有关资产进行检验与检查。
- 16.3 本承包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承包终止前即应向另一方履行的支付义务或因承包终止而需承担的赔偿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或本承包约定(包括默示)在承包终止后继续有效的条款在承包终止后继续有效。
- 16.4 在承包有效期内, 招标人可以在必要时要求投标人中止履行本承包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服务。中止期间的承包履行事宜由双方应协商解决。
- 16.5 投标人如果单方面提前中止承包, 需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招标人, 否则视为投标人单方面违约。
- 16.6 招标人在投标人履行合同中期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估, 评估结论分为: 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其中对于基本合格招标人将发限期整改通知, 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评定为不合格。对于中期考评不合格, 招标人有权终止该承包,

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 16.7 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发生直接经济 5 万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发生火险、火灾事故；发生未遂事件；屡发严重违反安全规程的违章行为；上级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检查（督查）发现问题，认为有必要停工整顿的。招标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七、 文件资料

- 17.1 双方同意，与项目有关的工程资料和档案按以下方法管理：

- （1） 文书类档案凡是投标人的维护所必需的，则由投标人保管；其余文书类档案，由招标人保管；
- （2） 财务档案：由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保管其自身的财务档案。

- 17.2 尽管有上述规定，招标人有权随时调阅由投标人保管的与项目有关的工程资料和档案，投标人应为招标人调阅上述资料和档案提供方便。

- 17.3 投标人建立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资料和档案必须符合招标人工程管理和企业管理标准的有关规定。

- 17.4 本合同项下，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信息均属保密范畴，除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和法律法规或招标人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外，投标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十八、 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的投标人方案

- 18.1 生产准备、培训方案；
- 18.2 安全管理方案和危险源预控方案；
- 18.3 组织措施和质量标准；
- 18.4 管理标准；
- 18.5 各项考核方案；
- 18.6 后勤服务方案；
- 18.7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十九、 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危险源（环境因素）控制要求

- 19.1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管理原则。
- 19.2 投标人进场施工，必须在施工前七天内提交参与本项目的入厂人员名单，安全质

量组织体系名单至招标人，经审核合格后，方可办理有关入厂证件和入厂施工。

- 19.3 投标人项目经理（或委托代理人）是本工程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工作期间所有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负责，以及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对派遣的工作人员，编制的《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以及提供的工程车辆、施工机械的安全负责，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本工程内任何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投标人参加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或证明，提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 19.4 投标人应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法令、条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及电力建设安全施工管理规定。
- 19.5 在施工中，投标人必须认真对本工程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投标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加强教育和管理，增强质量、安全第一的观念，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投标人对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心健康，符合职业劳动保护的规定要求。
- 19.6 投标人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 19.7 招标人负责对投标人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指明施工区域和相关的安全要求及规定，完成工作票上规定的安全隔离措施。招标人有权监督、抽查投标人安全措施、有权监督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并根据生产和安全要求，请投标人临时转移施工地点或暂停施工。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违章作业或危及设备的施工提出警告或要求停止施工。
- 19.8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管理要求，严格按安全规程文明施工，服从招标人生产调度，接受招标人文明生产考核。投标人必须有专职安全员，制定与本工程有关的安全措施。针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投标人应事先向招标人详细了解情况，并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针对高空作业、交叉、动火等作业，特别是带电设备区域作业，必须制定并落实针对性的安全防范保护措施，

确保人身、设备、施工机械的安全。投标人还应落实好保证消防安全的措施，施工时注意留出安全消防通道，不得妨碍交通。施工单位作业人员在作业区域内必须遵守招标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佩好胸卡，戴好安全帽等个人安全器具，不准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并随时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的工作指导和安监人员现场的安全监督。

19.9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工作票由招投标双方签发，并写明安全措施，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工作票的办理按照招标人<<工作票管理标准>>执行,严禁无票作业。

19.10 由于投标人人员违反安全规程、违章作业和违反招标人厂纪厂规造成招标人设施损坏或人员伤亡事故，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招标人负责处理。

19.11 由于投标人人员违反安全规程和招标人厂纪厂规而造成投标人人身或设备事故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

19.12 由于招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人身或设备事故，投标人负责处理，招标人承担责任并配合处理。

19.13 在检修过程中出现的被更换下来的任何废旧设备、配件和装置性材料均为招标人所有，应妥善保管并及时向招标人移交被更换下来的设备或材料。应每天对施工现场的废物、垃圾进行一次清理，并将其集中堆放在招标人同意的地点。

19.14 投标人应当建立全员安全管理档案，报发包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实行动态管理。档案包括员工身份证和资格证书复印件、三级安全教育登记卡、体检合格报告、安全教育培训考试成绩、违章考核记录等。

19.15 投标人应为存在劳动关系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提交工伤保险合同。为劳务关系的用工人员缴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提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9.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18周岁以下、60周岁以上男性或50周岁以上女性进入生产现场从事三级及以上体力劳动。

19.17 禁止 55 周岁以上男性、45 周岁以上女性进入施工现场从事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危险性、风险性高的特殊工作。

附件 1 考核办法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输煤系统日常维护项目考核办法

1. 范围

本办法规定了对输煤系统承包范围内设备维护的管理考核、维修质量与可靠性、维修作业安全、文明生产等考核。

本办法适用于投标人承包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或招标人）输煤系统承包范围内设备维护的各项工作。

2. 考核依据/引用文件

本办法中的考核项目依据承包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维护质量要求等，并经确认属于投标人责任造成的情况。所依据的标准文件，除涉及火电厂各专业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规定外，还主要包括以下文件及其最新版本：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热力和机械部分） GB26164.1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GB26860
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火力、水力发电厂部分） DB33/787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599 号令） 国务院 599 号令
电力生产事故调查暂行规定 电监委令（第 4 号）
浙江省电力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调查处理规定 浙江省政府令第 30 号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管理办法（试行） 电监安全【2011】28 号
电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细则（试行） 办安全【2011】83 号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DL/T 5190
火电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 DL/T 5210
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
电力工业技术监督规定汇编 国电安运技（1998）20 号
执行国家和行业最新标准
浙能绍兴滨海热电各管理子系统、检修规程、技术监督制度和点检定修技术文件

3. 考核方式

3.1 由招标人相关部门按相应职责负责维护管理、维护质量与可靠性指标、安全、文明生产工作的考核。

3.2 考核按月进行，每月 5 日前将上月考核结果通报投标人，办理结算时进行核减合同费用。如安健环部考核需用现金交纳，则投标人需无条件执行。但特殊情况下，对某些事故进行调查中，在进行责任定性分解之后再行通报考核。

3.3 对本办法中已规定考核数额的条款，如果合同中规定由投标人负责赔偿的金额高于本办法的金额，按高的考核标准执行。未列入本办法中或未注明考核数额的，按招标人的相应管理子系统（规章制度）的相关考核办法执行。

如果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则招标人认为投标人严重违约，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人身重伤或死亡一人次及以上事故的。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重大机械、设备、设施损坏事故一次及以上的。
- （3） **发生因投标人检修质量问题造成机组非停一次及以上的。**
- （4） 发生因投标人人员误操作或违反规程检修造成人身伤亡未遂、设备损坏未遂、机组非停未遂累计二次及以上的。
- （5） 发生违反调度事件或不服从招标人生产管理三次及以上的。
- （6） 发生因人力不足或能力不足造成检修维护不及时或返工累计三次及以上的。
- （7） 不履行合同或无故停工 3 天及以上的。
- （8） 严重损坏招标人形象，或者故意破坏本项目资产的。
- （9） 因投标人原因，不全面或不正确履行合同，招标人将蒙受巨大损失的。经招标人书面警告后，超过 5 天仍不改正或不采取措施。

3.4 招标人为鼓励投标人以高标准及科学化管理进行设备维护工作，积极主动地为招标人提供优质服务，充分履行对合同中的有关承诺，将根据设备维护的质量及综合服务情况，对维护方进行客观的评价，并根据年度的综合评价意见，考虑是否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金，并完全取决于招标人的意见。同时，招标人将对认真听取并研究投标人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为履行合同而提出的有关意见，双方并在合同条款的规定下，本着积极和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沟通。招标人提倡投标人按正常的程序提出有益意见，特别是这些意见被招标人认为产生了较大的效果或预防了重大事故发生时，将可能获得招标人的相关奖励。

4. 考核内容与标准

4.1 维护管理考核标准，见附表 1。

- 4.2 设备维护质量与可靠性及技术管理指标考核标准，见附表 2。
- 4.3 维护作业安全考核标准，见附表 3。
- 4.4 文明生产考核标准，见附表 4。
- 4.5 考核执行责任考核及连带考核，考核投标人责任人同时连带考核投标人项目部、项目经理，连带考核标准参照招标人考核标准。
- 5. 附 则
 - 5.1 本办法是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作为合同的构成部分。附表中的维护质量与可靠性及技术管理指标、维护作业安全考核项目中的相关工作，虽经（或未经）招标人管理人员的验收，均不能免除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 5.2 承包单位应在投标之前就本办法的内容进行研究并考虑相关风险，在招标澄清时提请解释或提出相关的协商意见。一旦投标，将被认为已熟悉了本办法并双方同意，在执行时有关条款的度量权为招标人。

附表 1 维护管理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不符合招标人专业管理要求设立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0000 元	
2	需专业资质的作业项目，投标人工作人员无证上岗或虚假资质（一经发现，立即停工）。	2500 元/人次	
3	投标人工作人员不到位（未事实履行职责），或未经同意更换工作人员。	按合同人工单价 1.3 倍/人/天	
4	投标人项目部骨干人员（班组长及以上）出勤率不低于 90%，班组成员出勤率不低于 80%。	1000 元/人/天	
5	投标人不服从招标人对口管理部门的生产调度指挥。	2000 元/次	
6	投标人班组大工人数不得低于班组人数 1/3，每少一人，按天考核	1000 元/人/天	
7	投标人班组中工人数不得低于班组人数 1/3，每少一人，按天考核	500 元/人/天	
8	投标人工作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如无故缺席要求参加的会议，值班不能随叫随到，工作拖拉，未及时消缺等）或者违章记分已达到规定值。	100-800 元/次	严重者要求辞退
9	投标人人员对设备巡检不到位，经分析确认为定点漏检，不按时执行招标人安排的维修消缺工作，由此造成设备缺陷、事故扩大。	500-10000 元/次	严重者按事故定性责任分解
10	投标人不及时报告、处理现场异常（按招标人的异常标准）。不及时向招标人专业管理人员汇报需要的工作情况。	100-500 元/次	
11	投标人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	500-5000 元/次	
12	投标人不按要求报送招标人要求的各类维修计划、	100-500 元/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施工组织设计、记录报表等。		
13	投标人抢修消缺因资源投入（如自备工器具或消耗性材料的准备不足）或管理不善等原因未及时完成、延误工期且影响机组安全运行。	500-10000 元/次	严重者按事故定性责任分解
14	投标人使用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出现人为损坏或浪费。	按招标人购买的原价赔偿	
15	备品配件、消耗性材料未提计划而影响检修维护工作正常进行	200 元/次	
16	使用不符合专业标准的工器具、测量仪器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耗性材料。	200-2000 元/次	严重者按事故定性责任分解
17	更换下来的设备、部件、材料不及时返还仓库（工作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	100 元/件	
18	检修设备档案、资料不全。	100 元/台	
19	使用招标人专用工器具、专用仪器设备、特种仪器设备造成损坏。	投标人能修复的处罚 200 元/项, 损坏严重的按 100%的购买价赔偿	若影响工作, 则加重考核
20	无故工作票延期, 影响开机或影响运行。	2000 元/次	
21	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卸货或拒绝卸货, 未按合同要求安排物资出入库。	除扣实际外委卸货发生费用外, 考核 1000 元/次	
22	合同内维护工作未形成闭环。	除扣实际外委发生费用外, 考核 1000 元/次	
23	设备维护或缺陷处理过程中, 投标人未进行积极配	1000-2000 元/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合或推委扯皮，而影响其他设备检修或维护单位进行缺陷处理。		
24	因投标人工作人员责任心不强或技术水平低下，给招标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1000-5000 元/次, 并照价赔偿	
25	招标人发生应急事件（不限于合同范围），投标人不配合招标人临时安排的应急处理工作。	1000-20000 元/次	
26	投标人不配合招标人开展达标、评级、安全性评价工作，或组织不力。	200-2000 元/项	
27	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班组长及以上）的离职没有提早至少一个月提出，或未经过审批擅自离职。	按合同人工单价 1.3 倍/人/天	
28	投标人人员的合同年度人员变动率不超过 15%。	人数变动每超过 1%自当月起扣合同总价 1000 元/1% （新进员工试用期 2 个月内除外）	
29	投标人项目部每月月初 3 个工作日如实上报《项目部员工信息登记表》。如迟报、不报或瞒报。	1000 元/次	
30	投标人主要管理人员（班组长及以上）离开招标人现场三天及以上的，必须到招标人相关专业及设备管理部办理书面请假手续，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	按合同人工单价 1.3 倍/人/天	
31	投标人项目部所有人员应统一着装，上班期间穿工作服、佩戴岗位证，如上班期间无故不按照要求着装。	200 元/人/次	
32	投标人所有涉及文明生产管理、安全生产管理、7S 保持、技术监督管理、班组建设管理、各类专项活	项目部连带考核标准为 10%,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动（如春、秋季节安全大检查、迎峰度夏/冬、防汛防台等）的考核单均连带考核项目部、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连带考核标准为 1.5%	
33	因投标人责任所发生的事故事件考核（以安健环部定性为基础）均连带考核项目部、项目经理。	项目部连带考核标准为 10%， 项目经理连带考核标准为 1.5%	
34	投标人项目部的合同年度人员变动率超过 15%的标准后产生的考核连带考核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连带考核标准为 1.5%	
35	投标人工作人员离职造成人员配置不足的，需在 15 天内完成人员补充，未能按时完成人员补充。	投标人人工单价 200%/人/天	
36	月度整改完成率不低于 90%。	低于 90%的每条考核 50 元。	
37	班组建设奖考指标。	班组建设未达标，考核 3000 元/每个班组	
38	投标人拖欠员工工资。	视情况严重程度考核 5000-20000 元/次	
39	投标人拖欠员工工资造成维稳、诉讼等社会层面的影响。	视情况严重程度考核 10000-40000 元/次	

附表 2 设备维护质量与可靠性及技术管理指标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因投标人维修质量原因或巡检失职导致机组出现非计划停运。	扣合同总价的 3%—5%/次或按非计划停运分类考核 20 万元（T3）—40 万元（T2）—60 万元（T1）	
2	因投标人维修质量原因或巡检失职使设备系统或机组出力受阻(低于铭牌出力低于 60%)。	扣合同总价的 1%—2%/次	按招标人设备分工系统划分
3	备用设备系统投运率不满足要求。	1000-50000 元/次/台	
4	等效可用系数不符合要求，经确认为投标人维修质量造成主要影响因素的。	每降低 1%考核 20000 元	
5	机组、设备备用因投标人原因未达到一次启动成功。	整机 10000 元/次， 设备 500-2000 元/台	
6	设备给油脂不符合标准要求。	100-1000 元/台/次	
7	检修后设备系统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人确定的验收标准。	200-2000 元/项/台	
8	由于投标人维修质量原因，或违反招标人执行的检修规程、运行规程、作业文件而造成设备投运后不符合要求导致停运返修。（按设备重要性及造成的影响考核）	1000-10000 元/台/次	
9	因投标人检修质量原因在 2 个月内发生重复性缺陷。	100-2000 元/项	
10	设备、管道、阀门等检修后保温恢复督促不	100 元/项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及时或恢复质量不符合要求（工作结束一个工作日内）。		
11	因投标人责任发生密封点渗点、漏点、严重漏点。	500-1000 元/处	
12	不执行招标人检修质量验收制度。	200-2000 元/项	
13	投标人提交的检修、测量记录报表不真实或不完整。	200-2000 元/项	
14	检修工作中造成地面或地坪污染（包括二次污染）、损坏。	200 元/项，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15	未严格按规程要求进行技术监督工作，或不经招标人同意，擅自违背或不执行监督规程。	500 元/次	
16	设备消缺率月度达 98%以上	每降低 1%考核 500 元	
17	设备消缺及时率达 96%以上	每降低 1%考核 500 元	
18	消缺意见不规范，缺陷延期理由不充分，延期原因与实际不符	50 元/条	
19	需停机处理的缺陷，具备消缺条件，停机未消除	500 元/条	
20	设备计划性检修或调停检修后一个月内发生一、二类缺陷	1000 元/条	
21	设备异动后点巡检路线和标准、检修规程、逻辑定值清单未及时修改。	100-500 元/次	
22	检修设备档案、资料不全。	100 元/台	
23	未及时上传检修、改造、维护等技术台账	200-500 元/次	
24	点巡检漏检、过检，弄虚作假，数据不真实	200-1000 元/次	
25	点巡检记录不规范、缺项漏项	50-200 元/处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26	日常维护定期工作不按标准执行	100-1000 元/台/次	
27	设备定期工作项目遗漏率不超过 2%	200-1000 元/1%	
28	设备巡点检月度漏检率不超过 5%	100-500 元/1%	
29	不及时提交月度或综合性年度报告，或报告质量不满足要求。	100 元-500 元/次	
30	利用信息系统漏洞入侵系统，窃取机密信息或危害系统安全运行。	1000~5000 元/次。	
31	故意制作、散播计算机病毒、木马等有害程序，造成计算机或网络运行不正常。	1000~5000 元/次。	
32	滥发恶意邮件造成不良后果。	1000~5000 元/次。	
33	随意更改计算机系统、正版软件及网络配置。	100~500 元/次。	
34	随意插拔网络设备线缆，造成网络环路导致网络拥塞、连接中断等现象，影响办公网络。	500~2000/次。	
35	未按规定执行环保设施停用申请制度及上报制度	每次扣 200-500 元	
36	未按时完成定期工作、限期整改的环保治理（包括会议确定）项目	每项次扣 300 元	
37	未按规定处置固体危险废弃物	每次扣 1000-5000 元	
38	将煤粉、灰渣及污泥（废水）排入雨水管路	每次扣 1000-5000 元	
39	环保设备、环保参数运行不正常且超过 1 小时	每 小 时 扣 1000-5000 元	
40	作业导致有效环境投诉	5000-10000 元/次	
41	导致招标人被县级及以上环保部门处罚	50000-100000 元 / 次	

附表 3 维护作业安全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安全规程、安全通报和安全管理文件，或组织涣散、学习弄虚作假。	500-2000 元	
2	投标人工作人员未经入厂安全教育和考试合格上岗。	500 元/人	
3	投标人工作人员不了解现场危险品源（如易燃气体库、油库、压力容器、化学药品、高压电区域等），行为违反有关风险管理规定。	200-2000 元/次	
4	投标人不落实招标人提出的反事故措施、安全预防性演习、安全整改通知。	200-2000 元/项	
5	投标人不配合招标人的安全性评价、安全大检查工作。	200-2000 元/次	
6	投标人不按招标人管理系统的要求开展日常安、健、环和风险管理工作，对有关的安全活动查无实据、或弄虚作假。	200-2000 元/项	
7	投标人专职安全员不实际履行职责，不参加招标人要求的安全会议、安全工作汇报等，不服从招标人管理人员的安全工作调度。	200-1000 元/次， 严重者责令撤换。	
8	发生设备系统的重大及以上设备安全责任事故（合同期满后 3 个月内能追溯为本合同期内相关责任的仍不能免除责任）。	按事故调查的定性责任考核，严重者招标人可终止合同。	
9	发生一般性设备事故。	50000 元/次	
10	发生管辖设备的一类障碍。	60000 元/次	
11	发生管辖设备的二类障碍。	10000 元/次	
12	发生管辖范围内（含检修厂房、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的投标人责任的火灾事故。	按火灾的损失程度考核，不低于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5000 元/次，最高 按有关法律法规	
13	发生管辖范围内（含检修厂房、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的一般火灾险情。	5000 元/次	
14	投标人管辖范围内消防措施不落实、消防设施和工器具不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整改、乃至影响使用（并不限于供管辖区域内使用的情况）。	100-2000 元/项， 扩大火灾事故的 按相应责任考核	
15	发生生产人身死亡事故和特大、重大伤亡事故。	按有关法律法规 和事故调查的处 罚结果，招标人可 终止合同	
16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	1000-2000 元/人， 群伤 3000 元/人	
17	发生未遂事故（按招标人未遂事故标准）。	最低 10000 元/次	
18	发生责任性异常事件	3000 元/次	
19	在厂区范围内发生交通伤亡事故。	按生产人身伤亡 的性质考核	
20	在厂区范围内发生一般责任交通事故。	10000 元/次	
21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按情况考核 50000-100000/次	
22	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汇报，或隐瞒事实真相。	1000-5000 元/次 （事故责任另计）	
23	3 个月内发生同样性质的人身轻伤或一般性火灾事故、交通事故。	对应上述款项加 倍处罚	
24	投标人工作人员习惯性违章。	200-2000 元/次，1 个月内累计 3 起以 上加倍重罚	
25	维修作业不执行工作票和动火工作票制度，或填写	2500 元/次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工作票与事实不符、冒名顶替。		
26	对现场维修和试验作业不按工作票、检修规程或招标人安全技术交底要求采取安全措施和防火措施，或经验收为不合格仍不整改的。	200-2000 元/项	
27	不定期检验安全工器具、电动工器具、起重机械或使用超过检验期的作业设备、器械。	200-2000 元/项	
28	不正确使用现场检修电源箱，导致现场电源插座损坏。或者使用临时电源违章违规情况。	200-500 元/次	
29	不发放或发放不合格安全工器具、劳动防护用品	200-1000 元/人	
30	不执行招标人有关防洪等应急管理制度、临时方案，或组织不力。（不限于合同范围内）	500-5000 元/次，造成设备损坏的对应上述条款考核	
31	不符合安全规程和招标人安全管理体系的其它事项。	按招标人安全管理制度考核标准	
32	工作票不合格，或者工作票不规范	考核标准按照招标人工作票管理制度	
33	在生产区域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交通工具、起吊工具，以及超速驾驶等违章行为。	500 元/次	
34	检修用水、用电等不符合招标人规范要求。	100 元/次	
35	进行“三违作业”（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犯劳动纪律）	200 元/人次	
36	未经招标人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直接利用建、构筑物柱、梁直接捆绑钢丝绳索起重重物或作拖拉缆风绳的固定点。	500 元/次	

附表 4 文明生产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工作人员行为不文明，破坏浙能绍兴滨海热电公司形象的。	1000 元/人次	
2	投标人人员的工作服着装标示（颜色）不统一的。 着装不符合规范要求。	100 元/人次	
3	不执行对生产现场、检修楼或生活区域的文明整改通知单，或不按期整改的。	100-1000 元/项	
4	设备作业区域不及时进行清理、或不按指定地点堆放垃圾的。	100-500 元/次	
5	对管辖设备不坚持进行保洁，设备、表计箱柜等未做到物见本色。	100 元/台/天	
6	在建筑物、设备上乱写、乱涂乱画等。	100-500 元/处，并负责恢复	
7	未经招标人批准在设备、结构、建筑物上开孔或焊接临时构件。	200-2000 元/处	
8	管辖区域内下水道、水沟等堵塞而无人管理。	200 元/处	
9	未做到维修作业现场道路通畅、物件放置有序。作业区域按照要求做好隔离和设备保护。	100-500 元/处	
10	设备区域照明完好率低于 95%、不及时维护的。	每降低 1%考核 200 元	
11	施工照明和临时照明不满足使用条件或者使用不规范的。	100-500 元/次	
12	检修作业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00-1000 元/处	
13	检修时不采取措施，造成灰渣和杂物随处掉落、尘土飞扬，影响其它作业的。	100-500 元/次	
14	设备检修区域不采取隔离和保护措施，或由此造成设备、备品备件、零配件丢失、杂物掉入、地板污	100-1000 元/次， 设备和备件丢失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备注
	蚀等。	按原价赔偿	
15	现场工具柜、电焊机、气瓶、棚架、保温旧料、油漆、废料、拆装品等不按招标人要求定置，或经提出后仍不整改的。	100-500 元/项	
16	检修维护范围内设备标识牌、防雨罩等丢失或损坏未恢复。	50-200 元/个	
17	机动车辆的驾驶和停放不符合厂内交通规定。	按招标人交通管理规定处罚	
18	投标人运输车在招标人厂区途经路线漏灰、渣、油、杂物等。	100-500 元/次	
19	投标人借用车辆、工程机械不及时或定期清洗、保养、除污。	100-500 元/台	
20	投标人管辖区域水龙头使用后不关或漏水不更换水门，无人管理的。	50 元/处	
21	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工作和生活场所乱扔垃圾、制造环境污染、噪音等不文明行为。	50-1000 元/项	
22	投标人工作人员破坏检修楼、生活区域的公共设施，或破坏花草树木。	按招标人物业管理规定处罚	
23	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厂区内流动吸烟（不在规定的吸烟区内）。	500 元/人/次	
24	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办公和生活区域搞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按电厂治安保卫制度处罚，严重者责令辞退或交公安机关	
25	投标人工作人员违反招标人生活区住宿管理规定。	按招标人宿舍管理规定处罚	
26	投标人违规的其它未列事项。	按招标人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执行	

附件 2 招标人可提供工器具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序号	工具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手拉葫芦	1t	个	4	
2	手拉葫芦	2t	个	4	
3	手拉葫芦	5t	个	2	
4	手拉葫芦	10t	个	2	
5	卷扬机	5t 以上，钢丝绳 100 米以上	台	1	
6	万用表		个	8	
7	电笔		个	8	
8	内六角扳手		套	10	
9	活动扳手	8、10、12、15 寸	套	4	
10	梅花扳手		套	4	
11	螺丝刀组套		套	10	
12	吊带、卸扣		套	6	
13	角磨机		把	6	
14	美工刀		把	24	
15	手枪钻		把	4	
16	电锤		把	2	
17	榔头		把	8	
18	撬棍		把	6	
19	听棒		根	3	

附件 3 投标人提供的消耗性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

序号	种类	备注
1	弹簧垫圈、普通垫圈、橡胶石棉垫圈、轴(孔)用挡圈、开口销	
2	普通焊条、焊丝及其它焊接材料	
3	铁丝、铁丝网、钢丝、保险丝等	
4	各类罐装喷漆	
5	麻纱、麻绳、砂纸、滤油纸、白布、破布、棉纱头、石棉纸	
6	锯条、铁钉、扒钉	
7	毛刷、钢丝刷、砂轮片、研磨材料	
8	斜垫铁、平垫铁、垫铁	
9	绝缘棒、绝缘垫青壳纸、普通橡胶皮、耐油橡皮、羊毛毡垫、胶木板、胶木棒、绝缘垫、密封胶、白铅油、粘和剂	
10	道木、木柴、焦炭	
11	橡胶石棉盘根、油浸石棉盘根	
12	手灯、电池、灯泡、灯管等及其易损件	
13	滤油纸、塑料布、塑料带、塑料管、生料带、吸油棉、耐油橡胶	
14	绝缘胶布、单芯线、焊锡丝(膏)、绝缘套管(400V 及以下的低压部分)、密封胶、穿线金属软管等	

附件 4 投标人人力资源具体要求

序号	岗位及专业		人数要求	年龄要求	文化程度要求	技能要求	
1	管理岗位	项目经理		1	50 周岁以下	中专及以上	工程师或二级建造师，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2		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1	45 周岁以下	中专及以上	安全员 C 证，有 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3	专业岗位	燃检机务	专工	1	45 周岁以下	大专及以上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火电厂燃料机务专业设备工艺、专业知识，有做工作票签发人的能力。
4			班组长/技术员	3	50 周岁以下	中专及以上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火电厂燃料机专业设备工艺、专业知识，有风险动态辨识、做工作负责人的能力。
5			其他班员	12	55 周岁以下	初中及以上	具有做工作负责人能力的班员数量不少于 70%，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其他班员至少有相关专业、工种 1-3 年的工作经验。
6		燃检电仪	专工	1	45 周岁以下	大专及以上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火电厂燃料电仪设备工艺、专业知识，有做工作票签发人的能力。
7			班组长/技术员	3	50 周岁以下	中专及以上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熟悉火电厂燃料电仪专业设备工艺、专业知识，有风险动态辨识、做工作负责人的能力。取得低压电工证，熟悉中型以上 PLC 控制系统，并取得 PLC 专业培训证书。
8			其他班员	4	55 周岁以下	初中及以上	具有做工作负责人能力的班员数量不少于 70%，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其他班员至少有相关专业、工种 1-3 年的工作经验，取得低压电工证。
9	特种作业	焊工	5	55 周岁以下	初中及以上	取得相应焊接资格证，持证时间 1 年及以上。
10		起重工	2	55 周岁以下	初中及以上	取得相应起重资格证，持证时间 1 年及以上。
11		叉车工	1	55 周岁以下	初中及以上	取得相应资格证，持证时间 1 年及以上。

附件 5 投标人文明生产要求

- 1.在检修等施工项目前期应统筹策划 7S 管理工作，将 7S 管理标准纳入施工全过程。
- 2.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三无、三齐、三不乱、三不落地”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做好设备、设施和地面的保护工作。
- 3.每日工作结束前应按“人撤场地清”、备品备件、设备配件、工器具等堆放有序的要求进行场地整理整顿，检修过程中及时安排人员清扫，做到检修作业面时时清洁有序。
- 4.招标人将 7S 要求纳入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保温、标识牌等应按照 7S 管理技术规范要求恢复原状，脚手架应及时拆除，并按指定地点堆放整齐。
 - （2）设备见本色，本体无沉积的污染物、杂物，无积粉、积灰、积油，油漆无起皮、脱落。
 - （3）基础台板内部无积水、积油、积尘、杂物。
 - （4）阀门牌、设备标牌、转向标识、警示标识齐全完整，表面无灰尘、锈蚀、油迹，字迹清晰，齐全、牢固。
 - （5）电缆槽盒、电缆线保护套无缺失、变形、腐蚀；电缆通道封堵规范、电缆标号标识牌完整。接地线紧固无松动，色漆完整。
 - （6）管道整齐、保温完好，无泄漏。警示线完好，管道的箭头标注要与管道的直径相匹配同类设备的箭头大小、形状统一，管道上要标示介质流向，色环、介质名称、流向。管道支架无积灰，无变形。
 - （7）其他《文明生产管理》有关 7S 工作的要求。

附件 6 投标人需提供应急物资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不少于）	备注
1	潜水排污泵	380V/220V	5 台	
2	应急照明	充电式 LED 灯	5 套	
3	照明头灯	充电式 LED 灯	26 套	
4	塑料薄膜	4 米	2 卷	
5	编织袋	50kG	50 只	
6	铁锹	平头/尖头锹	5 把	
7	雨鞋	中码、大码	26 双	
8	雨衣	中号、大号	26 件	
9	接线盘	380V	5 只	
10	接线盘	220V	5 只	
11	铅丝	#8	5 斤	
12	速差防坠器	30m	1 个	
13	防毒面具		3 个	
14	防冲击眼罩		3 个	
15	防水裤		2 条	
16	绝缘雨鞋		2 双	
17	绝缘手套		2 双	
18	消毒液	84	10 瓶	
19	安全带		8 根	
20	验电器	带操作杆	1 只	
21	轴流风机	380V/220V	10 只	
22				
23				

附件 7 项目安全绩效奖金奖惩条款

项目安全绩效金：合同金额*5%（招标人出，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奖励封顶费用为合同金额*5%） 万元，项目安全绩效奖金按照下表所列专项奖励支付。投标人应将相应奖励落实到应当享受奖励的项目部员工个人。招标人有权开展落实情况检查，发现未落实到个人或其它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双倍扣回。

序号	奖励指标	奖励标准（暂定）	奖励上限（暂定）	绩效指标（暂定）	备注（暂定）
安全管理					
1	全年未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10000 元/年	奖励上限 10000 元		
2	全年未发生火险或火灾	10000 元/年	奖励上限 10000 元		
3	全年未发生管辖设备的一类障碍及以上事件	10000 元/年	奖励上限 10000 元		
4	全年未发生管辖设备的二类障碍及以上事件	10000 元/年	奖励上限 10000 元		
5	全年未发生责任性异常及以上事件	10000 元/年	奖励上限 10000 元		
6	全年未发生环保超标有维护责任事件	10000 元/年	奖励上限 10000 元		
日常管理					
1	迎峰度夏、迎峰度冬、极端异常天气等期间，值班力量增加认真执行招标人相关保电措施安排，未发生异常及以上事故事件，未发生降负荷、主要辅机跳闸等	奖励上限不超过 10000 元	奖励上限 10000 元	未认真执行招标人相关保电措施安排，发生异常及以上事故事件，或发生降负荷、主要辅机跳闸等	3000 元/次
2	“两会”等专项保电期间，值班力量实	奖励上限不超过 10000 元	奖励上限 10000 元	未认真执行招标人相关保电措	6000 元/次

	际增加，认真执行招标人相关保电措施安排，未发生异常及以上事故事件，未发生降负荷、主要辅机跳闸等			施安排，发生异常及以上事故事件，或发生降负荷、主要辅机跳闸等	
3	积极参与公司、部门开展的 7S 打造，评比等活动，按要求完成打造、评比工作。	参照公司、部门具体开展活动方案奖惩标准	奖励上限 10000 元		
4	配合业主方做好严重影响安全生产的防范工作	500-2000 元/次	奖励上限 10000 元		
技术管理					
1	缺陷管理	1. 缺陷填报奖励每条 7 元； 2. 通过事故事件、技术监督通知单等对照排查，排查发现重大缺陷或隐患，及时汇报入缺，奖励发现人 100-1000 元/条。 3. 通过调研、分析，攻坚克难，消除疑难缺陷，奖励相关人员 100-1000 元/条。 4. 重大缺陷有缺陷分析且该分析正确并具有指导推广价值，奖励编写人 100-500 元/篇。	奖励上限 10000 元		
2	消缺率	月度高于 98%，奖励 100 元/1%	奖励上限 10000 元	若全年均达到 100%则奖励 10000 元	
3	消缺及时率	月度高于 96%，奖励 50 元/1%	奖励上限 10000 元	若全年均达到 100%则奖励 10000 元	
班组建设					
1	班组建设奖考指标	1、达标班组和 1 星班组，不奖励不考核；	奖励上限 10000 元	班组建设目标未达标	相应班组奖励扣除

		2、 被评为“2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70 元-90 元/季奖励； 3、 被评为“3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90 元-110 元/季奖励； 4、 被评为“4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120 元-150 元/季奖励； 5、 被评为“5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150 元-180 元/季奖励； 6、被评为“6 星班组”的，给予班组人均 180 元-230 元/季奖励；			
人员激励					
1	人员变动率	1、年度人员变动率低于 15%，10%-15%部分奖励 1000 元；低于 10%，5%-10%部分奖励 3000 元；低于 5%，5%以下部分奖励 6000 元，低于均含本数。 2、若年度人员变动率高于 15%，其中骨干人员（技术员及以上）变动率低于总人数 10%，则奖励 800 元。	奖励上限 10000 元		

2	“滨电荣誉员工”补贴	1、相应负责人当月若有违章则扣完当月“滨电荣誉员工”补贴。 2、工龄在 2 年以上补贴 20 元/季/人,3 年以上补贴 60 元/季/人,4 年以上补贴 100 元/季/人,5 年以上封顶补贴 150 元/季/人。3、综合表现优秀 700-1325 元/人（大工 1325 元/年，中工 1000 元/年，小工 700 元/年以上按班组、项目部评定后需经招标人认定） 3、项目部管理人员除外。	奖励上限 25000 元		
3	担任工作负责人，且当月无错票	奖励 10 元/张	奖励上限 24000 元	工作负责人当月有错票	扣除当月应发工作票奖励
4	担任较大风险作业监护人	奖励 50 元/张	奖励上限 1000 元		

注：以上奖励的申报根据招标人制定的管理细则执行，招标人有最终解释权；以上考核条款与技术规范书考核办法不重复考核。

附件 8 安全生产费投入

每年提取业安全投入费（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合同金额*2%， 万元，安全投入费参照下述所列条款支付。招标人有权开展落实情况检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双倍扣回。

1.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范围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等设备设施的安全防护及安全状况的完善、改造、检测、监测及维护，作业场所的安全监控、监测以及防触电、防坠落、防物体打击、防火、防爆、防毒、防窒息、防雷、防误操作、临边、封闭等设施设备支出。参考范围如下：

- （1）安全带、吊具、防坠器等安全防护设施检测项目。
- （2）增设平台、栏杆、安全绳等项目。
- （3）交通安全标识牌、测速仪、限速器、安全警示牌、隔离围栏等采购项目。
- （4）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第三方检测项目。
- （5）IG541 定期检测及气体充装项目。
- （6）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监督检测。
- （7）机组检修脚手架搭拆项目、炉内升降平台搭拆项目、保温项目。
- （8）日常脚手架搭拆项目、保温项目。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参考范围如下：

- （1）消防器材装备采购项目。
- （2）AED 自动体外除颤仪、正压式呼吸器等应急救援器材采购。
- （3）治安反恐应急装备及设施采购项目。
- （4）应急预案制度修订委托项目。
- （5）应急演练物资等采购项目。
- （6）移动式灭火器定期检测项目。

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不含燃煤发电厂贮灰场重大隐患除险加固治理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参考范围如下：

- （1）年度车辆检测维保合同。
- （2）隐患排查治理项目。
- （3）监控、门禁及通信弱电系统维护项目。

（4）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网络安全项目。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参考如下：

安全帽、防尘口罩、化学防护服、防毒面具、防护鞋、手电筒、气体检测仪等。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重要隐患的奖励支出。参考范围如下：

- （1）安全教育培训服务项目。
- （2）人员资格证培训取证费用。
- （3）安全生产宣传栏、显示屏、看板、教育设备、仪器、教材等采购。
- （4）发现并报告重要隐患的奖励。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参考范围如下：

- （1）特种设备定期检验项目。
- （2）特种设备压力表、温度计等定期检测。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2. 下列费用不在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 （1）企业为员工办理的意外伤害保险；
- （2）企业为职工提供的职业病检查、防治、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所需费用；
- （3）因事故、不安全事件所造成的调查、赔偿、医疗、纠纷处理等所需费用。

3. 管理要求

- （1）招标人对安全生产费进行管理。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要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竞标时不得删除。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比例。

(3) 招标人与投标人要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安全生产费用的项目、数额、支付计划、使用要求等条款。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除列入标外管理。

(4) 招标人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拨付审批流程, 投标人申请拨付安全生产费用, 应提供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相关证明材料(发票、 收据、 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 由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如有)审核确认后, 方可拨付安全生产费用。

附件 9 输煤系统主要设备清单

1. 皮带系统

1.1 一二三期皮带系统

皮带机名称	电机型号	功率(kW)	电压(V)	额定电流(A)	输送量(t/h)	带宽(mm)	带速(m/s)	机长(m)	倾角(o)	备注
C-1A	DYYT-450-200-70	200	380	310.1	2100	1400	0-3.5	354	8	永磁变频
C-1B	DYYT-450-200-70	200	380	310.1	2100	1400	0-3.5	354	8	永磁变频
C-2A	DYYT-450-315-70	315	380	425.3	2100	1400	0-3.5	454.85	4.7	永磁变频
C-2B	DYYT-450-315-70	315	380	425.3	2100	1400	0-3.5	454.85	4.7	永磁变频
C-3A	DYYT-450-200-70	200	380	310.1	2100	1400	0-3.5	96.75	12	永磁变频
C-3B	DYYT-450-200-70	200	380	310.1	2100	1400	0-3.5	96.75	12	永磁变频
C-4A	DYYT-450-450-70	450	380	710.5	2100	1400	0-3.5	378.25	12	永磁变频
C-4B	DYYT-450-450-70	450	380	710.5	2100	1400	0-3.5	378.25	12	永磁变频
C-5A	Y2-315L2-4	185	380	333	1000	1200	2.5	117.27	10	
C-5B	Y2-315L2-4	185	380	333	1000	1200	2.5	117.27	10	

C-6	YKK355-4	200	600 0	23.6	1000	1200	2.5	147.2 5	13.5	
C-7A	YKK400-4	315	600 0	36	1000	1200	2.5	203.3	13.0 2	
C-7B	YKK400-4	315	600 0	36	1000	1200	2.5	203.3	13.0 2	
C-8A	Y2-280M-4	90	380	167	1000	1200	2.5	134.6 0	0	
C-8B	Y2-280M-4	90	380	167	1000	1200	2.5	134.6 0	0	
C-9A	YX3-315M- 4	132	380	241	1000	1200	2.5	320	7.2	
C-9B	YX3-315M- 4	132	380	241	1000	1200	2.5	320	7.2	
C-10	YX3-315S- 4	110	380	201	1000	1200	2.5	99.4	6	
C-11	M3BP280ML A4	132	380	235.7	1000	1200	2.5	79.1	12.9	
C-12	YXKK400-4	280	600 0	34	1000	1200	2.5	336.8	6	

1.2 四期在建皮带系统

带式 输送机编 号	额定 出力 (t/h)	最大 出力 (t/h)	带 宽 (mm)	带 速 (m/s)	水平 机长 (m)	提升 高度 (m)	倾角 (°)	规格 规格	胶带 长度 (m)	电动 机 (kW)	传动 滚筒 轴功 率 (kW)
C13	1500	1762	140 0	2.8	162.5	14.61 2	14	EP- 300, 1400	267 (2 卷)	185	128

2025 年输煤系统日常维护工程项目

								×4 (6+ 3))			
C14A	1000	1255	120 0	2.5	111.5	0	0	EP- 200, 1200 ×4 (6+ 3)	238 (2 卷)	55	36
C14B	1000	1255	120 0	2.5	115	0	0	EP- 200, 1200 ×4 (6+ 3)	254 (2 卷)	55	36
C15	1000	1255	120 0	2.5	62	6.937	6.5	EP- 200, 1200 ×4 (6+ 3)	137 (1 卷)	75	45
C16A	1000	1167	120 0	2.5	131.4	26.15 4	11.3	EP- 300, 1200 ×4 (6+ 3)	282 (2 卷)	185	130
C16B	1000	1167	120 0	2.5	131.4	26.15 4	11.3	EP- 300, 1200 ×4 (6+ 3)	282 (2 卷)	185	130

								1200 ×4 (6+ 3)			
C18A	1000	1255	120 0	2.5	45	0	0	EP- 200, 1200 ×4 (6+ 3)	102 (1 卷)	55	37
C18B	1000	1255	120 0	2.5	45	0	0	EP- 200, 1200 ×4 (6+ 3)	102 (1 卷)	55	37
C19	1000	1255	120 0	2.5	95.95	2.24	1.4	EP- 200, 1200 ×4 (6+ 3)	108 (1 卷)	75	47
C20	1000	1255	120 0	2.5	43.35	1.035	1.5	EP- 200, 1200 ×4 (6+ 3)	101 (1 卷)	55	37

1.3 四期在建大倾角皮带系统

带式输送机编号	额定出力 (t/h)	基带宽 (mm)	带速 (m/s)	尾部水平机长 (m)	头部水平机长 (m)	提升高度 (m)	倾角 (°)	备注
C17A	1000	1800	2.8	19.78	4	39.1	47	在建
C17B	1000	1800	2.8	19.78	4	39.1	47	在建

2. 卸煤、堆取煤设备卸煤、堆取煤设备

设备	主要参数	备注
桥式抓斗卸船机	ZQX300t/h 四绳撑杆式抓斗 华新机电	共 8 台
螺旋卸船机	600t/h 台州恒意	共 2 台, 含自主卸煤控制系统
#1 斗轮堆取料机	DQL1000/1500•38	无人值守控制系统、分流系统
#2 斗轮堆取料机	DQL1000/1500 • 30 (YD685P)	无人值守控制系统、分流系统
悬臂堆料机	1500t/h	四期在建, 含无人值守系统
#1 门式刮板取料机	1000t/h	四期在建, 含无人值守系统
#2 门式刮板取料机	1000t/h	四期在建, 含无人值守系统

3. 筛碎系统

设备	主要参数	备注
#1 滚轴筛	PGS-1000-10 1000-1200t/h 1400mm	10 根筛轴, 配旁路
#2 滚轴筛	PGS-1000-10 1000-1200t/h 1400mm	10 根筛轴, 配旁路
#3 滚轴筛	HGS1410 1000-1200t/h 1400mm	10 根筛轴, 配旁路
#1 碎煤机	HRC12×18 环锤式 600t/h	6kV 电动机 YXKK450-8
#2 碎煤机	HRC12×18 环锤式 600t/h	6kV 电动机 YXKK450-8
#3 碎煤机	HRC12×18 环锤式 600t/h	6kV 电动机

四期筛碎系统	环锤式 600t/h	四期在建 2 套
--------	------------	----------

4. 采样系统

设备	主要参数	备注
C-2A 入厂取样	S70-1400 破碎装置 30kW	
C-2B 入厂取样	S70-1400 破碎装置 15kW	
C-7A 入炉取样	S70-1200 破碎装置 15kW	
C-7B 入炉取样	S70-1200 破碎装置 15kW	
C-12 入炉取样	S70-1200 破碎装置 7.5kW	
四期取样装置	旋转刮斗式	在建，共 3 套

5. 除铁器

设备	主要参数	备注
C-1A 除铁器	带式除铁器 带宽 1.4 米 120mT	
C-1B 除铁器	带式永磁除铁器 带宽 1.4 米 120mT	
C-4A 除铁器	带式除铁器 带宽 1.4 米 120mT	
C-4B 除铁器	带式永磁除铁器 带宽 1.4 米 120mT	
C-6 除铁器	带式除铁器 带宽 1.4 米 120mT	
C-5A 除铁器	盘式除铁器 带宽 1.2 米 120mT	
C-5B 除铁器	盘式除铁器 带宽 1.2 米 120mT	
C-7A 除铁器	盘式除铁器 带宽 1.2 米 120mT	
C-7B 除铁器	盘式除铁器 带宽 1.2 米 120mT	
C-12 除铁器	盘式除铁器 带宽 1.2 米 120mT	
带式永磁除铁器	带式除铁器 带宽 1.2 米 150mT	四期在建，共 2 套

6. 除尘系统

设备	主要参数	备注
超声干雾除尘	含空压机、水箱、中控机、管路、喷头等	共 9 套
扁布袋除尘	风量 8000m ³ /h、10000m ³ /h、12000m ³ /h	共 35 套
高压静电除尘	MZZ2.5-2、MZZ3-2	共 4 套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风量 6000m ³ /h、8000m ³ /h、11000m ³ /h	共 16 套，四期在建

7. 电气系统（PC 段、MCC 段）

位置	主要参数	备注
输煤 6kV 段	/	
码头 6kV 段	/	
输煤 PC 0A/0B 段	/	
输煤 PC 0C/0D 段	/	
输煤码头 PC 0A/0B 段	/	
气膜上仓段	/	
输煤 MCC 段	/	
T2 MCC 配电室	/	
T3 MCC 配电室	/	
T4 MCC 配电室	/	
T5 MCC 配电室	/	
碎煤机楼 MCC 配电室	/	
煤控楼配电室	/	
一期原煤仓 MCC 配电室	/	
二期原煤仓 MCC 配电室	/	
三期远程站配电室	/	

8. 气膜煤场系统

设备	主要参数	备注
#1 气膜煤场	风机 19 台、排风阀 19 个、泄压阀 2 个、雾炮 6 台，1 个汽车通道，3 个推煤机通道，6 个应急门。配置有 PLC 控制系统，压差、粉尘、一氧化碳、瓦斯、温湿度及监视系统。	共用一套柴油发电系统，柴发额定出力 150kW，设有柴发小室。共用气膜消防系统一套，每个煤场南北两侧各增设 5 台消防水炮，每个气膜内共 20 台防爆型电控消防水炮。
#2 气膜煤场	风机 18 台、排风阀 19 个、泄压阀 2 个、雾炮 6 台，1 个汽车通道，3 个推煤机通道，6 个应急门。配置有 PLC 控制系统，压差、粉尘、一氧化碳、瓦斯、温湿度及监视系统。	

9. 其他重要系统

设备	主要参数	备注
犁煤器	电动推杆	一期 18 台, 二三期 46 台, 四期在建 9 台
落煤管三通	电动推杆、电液推杆。防卡式、摆筒式、船型结构。	一二三期 12 套, 四期在建三通系统 1 套, 四套系统 1 套
活化给煤机	额定出力 500t/h, 变频控制	2 套
液压拉紧装置	启动张力: 60kN-90kN	4 套, 其中四期在建 1 套
金属异件排除装置	智能检测系统、智能排除系统, 含就地 PLC 柜、远程上位机系统	1 套
皮带秤及校验装置	0.5 级, 自动链码、挂码校验	共 8 套, 其中四期 3 套
含煤废水系统	5 套煤污水净化处理装置, 4 个煤泥沉淀池, 8 个污水池, 2 个清水池, 2 套加药系统。	一、二、三期共用
四期冲洗系统	地面冲洗装置 134 套(其中四期 60 套, #3 煤场 70 套, 灰库 4 套), 布置在栈桥、转运站、#3 碎煤机室、煤仓间端部、煤仓间等, 其中地面冲洗装置 4 套为灰库所用。多吸头液下泵 18 套(四期 4 台, #3 煤场 12 套, 灰库 2 套), 射雾器 2 套(属于#3 煤场), 煤场喷淋设施 4 套(属于#3 煤场)	四期在建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招标人：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

日期：

投标人：

代表：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4-09-20-006)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
司 2025 年输煤系统日常维护工程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输煤系统日常维护工程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4-09-20-006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输煤系统日常维护工程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4-09-20-006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输煤系统日常维护工程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输煤系统日常维护工程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输煤系统日常维护工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增值税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

2025 年输煤系统日常维护工程 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维护费		
二	安全生产费	0	总价的 2%，实报实销
三	安全绩效考核金	0	总价的 5%，实报实销
四	总价	0	一+二+三，请注明税种及税率%
要求： 1、总价应包含人工费（含人工工资、奖金、加班费、高温清凉补贴、保健费、年夜饭补贴等）、措施费（含安全生产费）、劳动保护费（含服装）、五险费（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意外伤害险、辞退补偿金、风险费（包含人工工资上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其它等一切费用。不管投标人是否单列项目进行报价，承包人为完成合同项下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含于“合计”总价内。 2、本表格允许投标人扩展。			